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ONDARL (GROUP) CO., LTD.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六节	内部控制.....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董事周德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文学先生出席会议以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罗爱华女士、财务总监朱文学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ONDARL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KONDARL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明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电 话：0755-25425020-330、359

传 真：0755-25420155

电子信箱：a00004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邮政编码：518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ondarl.com>

电子信箱：a000048@126.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康达尔

股票代码：00004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431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192180957 号

地税登字 440303192180957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海芳、杨盛巧

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5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营业利润	28,288,024.00
利润总额	629,185,0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48,10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5,3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758.57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项目及金额

扣除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82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10,696.00
债务重组损益	2,950,000.00
征地补偿收入	611,890,308.81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12,552.6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1,102.35
小计	602,982,525.67
所得税影响	-131,951,972.1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167,840.08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470,862,713.45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29,788,759.26	1,162,208,056.26	14.42%	1,435,632,063.52
营业利润(元)	28,288,024.00	-5,851,086.35	583.47%	72,789,919.55
利润总额(元)	629,185,022.16	-32,878,901.71	2013.64%	74,351,1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048,101.94	-47,184,512.42	1123.74%	45,751,1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85,388.50	-22,097,177.74	155.14%	41,722,90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16,758.57	41,973,406.55	-28.72%	205,165,229.2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39,461,893.57	769,250,354.39	61.13%	846,217,380.30
负债总额(元)	796,555,960.42	817,771,641.75	-2.59%	854,056,0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8,917,080.35	-125,419,176.69		-79,239,894.01
总股本(股)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二)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361	-0.1207		0.11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361	-0.1207		0.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12	-0.0565		0.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7	0.1074	-28.72%	0.52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18	-0.321		-0.203
资产负债率 (%)	64.27%	106.31%	-42.04%	100.9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8,419	2.79%				-8,437	-8,437	10,909,982	2.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909,982	2.79%						10,909,982	2.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909,982	2.79%						10,909,982	2.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437	0.00%				-8,437	-8,43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50,252	97.21%				+8,437	+8,437	379,858,689	97.21%
1、人民币普通股	379,850,252	97.21%				+8,437	+8,437	379,858,689	97.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768,671	100.00%						390,768,671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000	0	0	6,762,000	股改承诺	2007 年 02 月 15 日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7,982	0	0	4,147,982	股改承诺	2007 年 02 月 15 日
郝耀聪	8,437	8,437	0	8,437	监事限售股份	2011 年 03 月 28 日
合计	10,918,419	8,437	0	10,909,982	—	—

说明：限售股份变动原因为原监事辞职后半年后股份解除限售。

(三)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没有发生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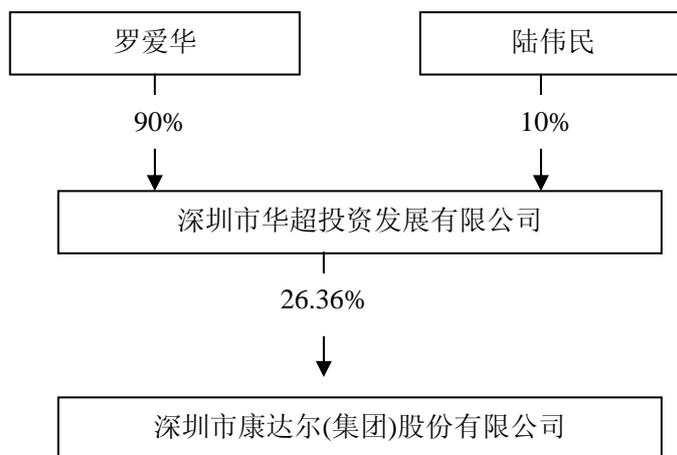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7,198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7,52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6.36%	102998857		1500000
陈少忠	其他	2.64%	10304195		
袁丽忠	其他	1.8%	7051445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3%	6762000	6762000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2%	5953797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06%	4147982	4147982	
徐克伟	其他	0.94%	3660000		
深圳市好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	3136759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240053		
胡丽华	其他	0.52%	2025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998857				
陈少忠	10304195			人民币普通股	
袁丽忠	705144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3797			人民币普通股	
徐克伟	3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好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313675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昊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053			人民币普通股	
胡丽华	20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晋廷	1923606			人民币普通股	
王弟	189292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36%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凯大厦 17 楼南，公司的营业范围是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爱华女士(股权比例为 90%)。罗爱华女士, 中国国籍, 1987 年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城市规划系, 建筑师、规划师。曾就学于西安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曾担任武汉职工大学建筑教学工作; 武汉建科院、深圳建科中心、深圳设计装饰公司建筑项目负责人; 深圳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基建部长、中外建深圳设计公司承包人、中外建南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000	2007年2月13日	6,762,000	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7,982	2007年2月13日	4,147,982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罗爱华	董事长兼总裁	女	52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王彪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男	59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朱文学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监、董秘							
林雪	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黄馨	董事总裁助理	男	42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周德孚	董事	男	61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茅建医	董事	男	44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2月13日	0	0	
李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徐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张刃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何光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刘健	监事	男	42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陈俊雄	监事	男	57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黄檣	监事	男	44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张玲	监事	女	43	2011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30日	0	0	
合计	-	-	-	-	-	0	0	-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罗爱华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1月至今	否
黄檣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	是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罗爱华	董事长兼总裁	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城市规划系，曾就学于西安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历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武汉建科院、深圳建科中心、深圳设计装饰公司建筑项目负责人；深圳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基建部长、中外建深圳设计公司负责人、中外建南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彪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城市规划系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曾就职于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中信华美哈尔滨建设发展公司；中信华美大连建设发展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朱文学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担任过高校教师，从事过社会审计工作；历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林雪	董事副总裁	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1994年至今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养鸡养猪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
黄馨	董事总裁助理	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先后在四川省乐山市公交公司、珠海乾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办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并兼任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周德孚	董事	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博士。历任集成药厂厂办主任；上海医药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助理；上海医药管理局外经处干部；上海医药外经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等职。现已退休。
茅建医	董事	博士学位，医师。曾任处方药事业部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第一生化药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处方药事业部副总裁兼第一生化药业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新	独立董事	副研究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79 年在武汉市统计局工作；1980 年考入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在经济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88 年任湖北省社科院农经所副所长；1992 年任湖北省社科院股份经济所常务副所长、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1995 年调入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至今任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开放经济研究室主任。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深圳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等职。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平	独立董事	会计师职称。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1971 至 1987 年间在天津立信会计学校、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专业学习。自 1971 年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基本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财务管理工作，徐国平先生长期从事大中型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财务运作能力和丰富的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成功策划和实施多宗投资和资本经营事宜。历任铁道部建厂局三处、中土公司驻利比亚工程项目、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财务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刃	独立董事	硕士、经济师。先后任北京油泵研究所技术员、深圳先科机械电子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客货运输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尚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光明	监事会主席	历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种鸡场副场长、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内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健	监事	毕业于广州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刘健先生长期从事财会工作，历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深圳市中诚华南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深圳市联合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
陈俊雄	监事	1982 年 5 月至今，在康达尔集团工作，历任技术站站长、鸡场场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伟江公司经理、进出口业务部总经理等职。
黄樯	监事	毕业于东北大学，工程师。曾任深圳佳兴企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兼任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玲	监事	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食品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贸易公司部门经理，集团进出口业务部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工委会副主席，现任集团农产品部副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工委会副主席等职务。

（四）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5 万元。

2、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罗爱华	董事长兼总裁	46 万元	否
王彪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40 万元	否
朱文学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	40 万元	否
林雪	董事副总裁	40 万元	否
黄馨	董事总裁助理	28 万元	否
周德孚	董事		否
茅建医	董事		否
李建新	独立董事	5 万元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5 万元	否
徐国平	独立董事	5 万元	否
张刃	独立董事	5 万元	否
何光明	监事会主席	25 万元	
刘健	监事	17 万元	否
陈俊雄	监事	15.2 万元	否
黄樯	监事		是
张玲	监事	17.6 万元	否
合计		288.8 万元	

(五)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张玲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集团在职员工总数为 1210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9	4.05%
本科及大专	426	35.21%
中专、高中	455	37.60%
高中以下	280	23.14%
合 计	1210	100%
专业结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79	56.12%
销售人员	193	15.95%
技术人员	109	9.01%

财务人员	73	6.03%
行政管理人員	103	8.51%
后勤人員	53	4.38%
合 计	1210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 报告期,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 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依照通知中所列示的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 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3、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报告期, 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形成均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 董事均勤勉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依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 勤勉尽责。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报告期, 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对公司财务

状况、董事及经理层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忠实履行职责，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高管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公司管理层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并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

6、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客户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本做到了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觉性和透明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但仍存在着信息披露不够及时的问题。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除了做好日常的电话和来访接待外，还利用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加大信息沟通的接触面，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规范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企业内控工作的责任部门，为公司内控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制度流程梳理，完成了风险清单编制、内控缺陷查找以及整改方案制定等工作；对下属企业开展了内控建设、制度、流程和档案管理检查，提高了基础管理的规范性；公司积极主动按季度向证监局上报企业内控进展情况说明，半月度向证监局报送内控进展进度表；公司董事会注重加强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内控相关工作成员的业务学习，及时向相关人员转发监管部门的内控工作通讯、最新法律法规等制度性文件。

（三）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控相关工作

根据2011年8月2日深圳证监局召开的“关于认真落实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公司及时向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工作人

员转发会议精神；按照文件要求梳理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范化及执行情况展开自查，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访和投资者接待工作。

（四）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根据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的培训计划，公司积极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同时，公司还通过会议、电子邮件和转发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地学习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信息披露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经过上述几方面的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的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无明显差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能恪尽职守、忠诚勤勉、依法严格履行职责。报告期，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定期报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掌握公司的动态；对媒体上出现的关于公司的各种传闻，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建新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徐国平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张刃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二）报告期，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土地征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完全能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业务不存在交叉，各自具有独立的互不相同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避免了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对于目前存在并且暂时无法避免的小额关联交易，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按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和规范，符合市场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2、人员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独立决定员工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的分配方法，独立管理员工的福利待遇。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中双重任职的情形。

3、资产方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4、机构方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规范有效；公司结合实际需要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内部管理机构，各个部门职责明确清晰，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

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激励和提升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勤勉尽责精神，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制度，继续完善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在各级经营企业全面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实行全员目标责任制。建立了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考评机制：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书及经营目标责任书对下属各级经营者进行认真考评，考评指标包括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等，即每一个管理年度，公司通过年度述职会议，对各级经营者进行考评；对于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考虑公司整体业绩状况、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的绩效达成状况进行考评。

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公司管理与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不同层面的薪酬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公司未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规范运作，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六节 内部控制

一、报告期，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情况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概述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监局颁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部署，公司成立规范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具体领导和协调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事务；公司把内部控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进行内部考核的重要指标，以确保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得以落实。

报告期，公司聘请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有效推动了公司内部规范工作体系建设活动。从2011年5月初开始，公司召开专项会议，安排部署内控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咨询公司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形成风险调查问卷，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正形成风险数据库；梳理了企业业务流程，识别并明确业务活动中的关键控制点，为评价控制活动的有效性提供依据。2011年11月，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正在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内控工作组将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子流程进一步进行梳理，识别风险点，查找内控缺陷，根据发现的风险及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完善控制活动。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部署，公司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有关内控风险整改、评估、自测等全部内部控制工作。

（二）造成内控建设工作实际进度滞后于内控方案规定时间的原因

1、由于涉及行业的跨度较大，业务多样性与统一内控流程和规范的矛盾较为突出。公司目标是要建立一个适用于整个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在编写《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时已尽可能地考虑各行业的业务特性选用了较为合适的内控流程和规范，但管理手册试运行后，发现由于公司的行业跨度大，各经营单位的业务内容及特性差异较大，部分内控流程和规范在试运行时不能很好地适

用于全部企业，为此需要边运行边修订，影响了推进内控的时间进度。

2、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也因为人手问题较严重地影响了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进度，如2011年11月末签署坑梓收地补偿协议后，集团公司及下属相关企业全力以赴地处理土地移交、人员安置和新基地的筹建工作，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内控工作。同时，由于内控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熟悉、理解如何建设内部控制体系的专业人员不足，也缺乏工作经验，从而影响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进度。

（三）下阶段的工作安排

1、自2012年3月起，内控工作小组对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试运行的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结合抽查情况组织专人对管理手册进行修订。

2、结合内控流程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各项业务制订审批权限表，同时对现有各项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和汇编。

3、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检查制度，以及适用的评价体系和方法。

4、组织集团本部和下属公司各个层面人员参加的内控建设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执行内部控制规定的自觉性。

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0年4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认定标准、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从而做到落实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加大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编制与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集团公司制订了全集团范围适用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制度》，对集团所有财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也制订了有关高风险业务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管理制度、月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下属子公司根据集团制定的各项制度结合其经营实际情况，可以制订了一些具体管理办法；对于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已要求各公司财务负责人加强监督、惩处

力度，以保证制度强有力地执行。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以及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经营决策、合法合规经营等各个方面开展内部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运作和内部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严格执行，没有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目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等制度也正在加紧制订，公司将根据五部委新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加大力度努力完善各项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内控水平。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2011年度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基本保持一致，并符合公司行业的特点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由于历史原因及一些固有的经营管理习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持续不断建设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水平。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完善的。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但由于历史原因及一些固有的经营管理习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遭受了最严峻的考验，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以及各种困难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积极、稳健

的经营方针，努力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化解了重大诉讼和资金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报告期	上一报告期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329,788,759.26	1,162,208,056.26	见注释
营业利润	28,288,024.00	-5,851,086.35	见注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48,101.94	-47,184,512.42	见注释

注：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1）本年度饲料加工业产销量增加，饲料加工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9,381.32 万元；（2）本年度养殖业市场行情好转，价格上涨，收入比上年增加 2,430.37 万元；（3）本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只有少量尾盘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5,853.68 万元。

2、营业利润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1）因本年度饲料加工业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营业毛利比上年增加 1,695.34 万元；（2）因本年度养殖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营业毛利比上年增加 2,184.28 万元；（3）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度减少 1,151.06 万元。

3、净利润比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1）本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 3,413.91 万元；（2）本年度本公司的坑梓养殖基地完成收地工作，实现营业外收入 60,642.45 万元；（3）本年度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 12,793.18 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分行业构成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饲料生产	946,539,228.76	875,578,243.92	7.50%	25.75%	25.31%	0.32%
自来水供应	170,766,398.32	156,372,914.84	8.43%	3.89%	6.91%	-2.58%
房地产开发	16,440,756.50	8,945,912.73	45.59%	-78.07%	-79.88%	4.90%
交通运输	73,234,246.64	46,458,729.71	36.56%	-11.20%	-8.75%	-1.70%
商业贸易	11,199,142.77	9,637,277.70	13.95%	-7.01%	3.31%	-8.59%
养殖业	80,704,956.42	64,157,071.76	20.50%	43.09%	3.99%	29.89%
房屋租赁	22,260,235.97	3,613,734.91	83.77%	58.98%	20.88%	5.12%
物业管理	10,385,219.58	9,990,505.39	3.80%	0.49%	-2.01%	2.45%
其他	5,732,447.57	545,187.40	90.49%	-14.77%	-2.69%	-1.18%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分地区构成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减 (%)
	2011 年	2010 年	
深圳地区	384,464,146.49	415,304,208.51	-7.43%
深圳以外的广东地区	435,118,498.45	337,641,970.84	28.87%
陕西地区	260,143,184.48	214,591,995.76	21.23%
其他地区	250,062,929.84	194,669,881.15	28.45%
合计	1,329,788,759.26	1,162,208,056.26	14.42%

(三)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254,388,620.87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2.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7,249,584.63	占本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8.82%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重变化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3,267,835.04	44.64%	49,372,505.71	6.42%	38.22%
应收账款	30,686,481.45	2.48%	17,492,637.20	2.27%	0.20%
其他应收款	35,826,879.22	2.89%	24,443,781.13	3.18%	-0.29%
存货	97,093,386.27	7.83%	104,169,697.42	13.54%	-5.71%
固定资产	306,859,290.99	24.76%	317,220,389.60	41.24%	-16.48%
无形资产	94,120,963.10	7.59%	151,532,598.85	19.70%	-12.11%
短期借款	151,530,871.97	12.23%	258,127,733.94	33.56%	-21.33%
应付账款	141,815,151.98	11.44%	118,290,195.03	15.38%	-3.94%
预收账款	15,366,063.51	1.24%	22,651,371.39	2.94%	-1.70%
应交税费	162,989,055.47	13.15%	30,673,747.09	3.99%	9.16%
应付利息	38,639,797.98	3.12%	59,175,373.36	7.69%	-4.58%
其他应付款	161,291,590.25	13.01%	173,501,031.09	22.55%	-9.54%
预计负债	34,302,351.08	2.77%	42,074,305.94	5.47%	-2.70%
总资产	1,239,461,893.57	100.00%	769,250,354.38	100.00%	0.00%

2011 年度资产构成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收到坑梓基地收地补偿款所致。

2、固定资产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坑梓基地完成收地,相应的固定资

产已转销所致。

3、无形资产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坑梓基地完成收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转销所致。

4、短期借款项目占总资产的比重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深圳区域内所属子公司已还清深圳区域所有银行借款所致。

(五) 报告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率 (%)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	23,472,213.08	23,515,408.93	-0.18%	
管理费用	85,038,529.04	85,481,118.59	-0.52%	
财务费用	14,790,420.68	18,667,036.85	-20.77%	见注释
所得税费用	137,404,327.90	9,472,509.29	1350.56%	见注释

注释说明：

1、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收到东部公交公司支付的退股利息冲减当期财务费用，以及本年度借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同期减少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坑梓基地收地完成，本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8,156,308.01	1,149,786,193.86	14.6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027,726.63	1,130,400,212.32	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88,239,549.44	1,107,812,787.31	16.2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413,538.06	899,652,498.91	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758.57	41,973,406.55	-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09,716.83	-82,166,8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01,327.13	-25,044,279.23	

变动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比上年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第一世界广场工程款纠纷案预计负债款项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公司收到坑梓、西

乡两地块的收地补偿款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比上年增加所致。

（七）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权益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规模	2011年度 净利润
房地产公司	90%	房地产	房产开发	80,000,000	185,739,421.88	-2,363,854.72
运输公司	90%	公共事业	运输	30,000,000	251,383,813.67	9,411,738.01
供水公司	70%	公共事业	供水	30,000,000	238,655,450.55	1,256,481.39
养鸡公司	90%	养殖业	种鸡	50,000,000	97,935,358.49	74,557,252.72
养猪公司	90%	养殖业	种猪	30,000,000	91,602,803.19	62,061,261.86
东莞饲料公司	51%	饲料业	饲料	10,000,000	105,568,309.68	11,893,383.29
高陵饲料公司	45%	饲料业	饲料	7,000,000	55,567,430.78	3,719,942.50
孟州饲料公司	51%	饲料业	饲料	14,000,000	29,146,192.19	453,524.93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包括农业（养殖行业、饲料行业）、房地产业及公用事业（运输行业、供水行业）三大产业。其中：

1、农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国家财政继续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为农业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2年1月份，农业部发布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进一步重申了国家对发展农业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提出了使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等目标。

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内诸多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不仅危害到了民众的健康，更是成为了一个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对此，在国家的农业发展规划中也提出了要从各个环节来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农业产品的安全品质。为便于监督管理及推行标准化质量标准，这必将使国家对各类农业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保障农业产品质量，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发展是农业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农业产业而言，打造出知名的产品品牌，赢得客户的信赖，是

抢占市场份额，赢得市场竞争的必要策略。

2、房地产的发展趋势

始于 2010 年的这一轮房地产调控在 2011 年不断细化和落实，抑制需求与增加供给两手抓，行政与经济手段进一步细化。2012 年国家将继续巩固调控成果、稳定经济增长，对房地产的调控目标由“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升级为“促进房价合理回归”。可以预计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依旧难以放松；限购、限价、限贷将予以延续；各地保障房建设继续加快；房产税的推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并将逐步替代部分行政性调控手段。

因此，我们认为未来房地产行业将更为理性，发展趋于平稳。在这样的形势下，房地产行业只有抓好产品线、资金线、营销线、管理线，努力优化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并有所发展。

3、公用事业的发展趋势

公用事业是政府管控最严的行业，虽然在国家层面已经出台了相应政策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用事业，但就深圳特区范围而言，公司要谋求在公用事业方面更多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政策障碍。如深圳市交委自 2008 年起对深圳市特区内外的公交资源进行整合，目前已经形成了三个政府控股的公交专营公司，下属运输公司已经退出公交业务，并且有关公交资源移交补偿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明确，运输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和格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样深圳水务市场历来是深圳市水务集团占据主导地位的，布吉供水公司是唯一一家由公司控股的供水企业，虽然争取到了坂雪岗水厂建设项目，布吉供水在深圳水务市场的份额会有所提升，但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十分有限。

（二）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012 年是公司出现转折的第一年，未来五年公司能否实现快速增长，关键是要扎扎实实做好 2012 年的各项工作。面对 2012 年复杂多变的宏观经营环境，公司必须增强机遇意识、竞争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外树形象，内炼苦功，抓住机遇，激情创业。

1、公司各产业未来发展思路

（1）农业产业

未来五年，集团农业产业要以国家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基本指导方针，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己任，争取各级政府对农业产业的政策支持，加大技术研发投资，通过创新经营模式，打造农业一体化产业链，初步确立以饲料产业为核心的“饲料—养殖—服务—食品”农业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此，集团确立了以下发展思路：第一，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整合下属农业企业，以年产 60 万吨饲料的东莞康达尔饲料公司为试点，形成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的饲料产业布局；以惠州康达尔农业产业园为试点建立现代化养殖产业基地。第二，积极探索适合康达尔农业发展的商业模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集团下属骨干农业企业为龙头，把分散的资源进行重新组合，把技术创新作为未来农业发展和竞争的核心优势。第三，尝试进入农产品终端市场，逐步确立康达尔安全食品品牌，并带动集团整个农业产业的大飞跃。

(2) 房地产业

公司的房地产业包括商业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未来三至五年要集中全部力量，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开发建设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和住宅，同时要加大持有性物业的比例，大幅提升物业租赁收入，以应对房地产业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而企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同时要抓住机遇争取获得更多的土地资源，使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真正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可为公司带来持续收入和盈利的产业。同时在这一过程中要十分注重质量和品牌，打造优质的地产公司品牌。

(3) 运输产业

运输公司要充分利用公交资源移交补偿这一契机，保持其出租小汽车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保持其稳定的盈利水平，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小汽车出租专营公司。同时要保证安全前提下，利用现有场站资源拓展长途汽车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保证运输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4) 供水产业

公司供水产业要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确保供水安全和服务质量，要保证坂雪岗水厂的基本建设按时顺利完成，实现日供水 60 万吨的供水规模，为确保康达尔在深圳水务市场的行业地位和水务品牌做出新的成绩，逐步扩大公司在深圳水务市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2、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为了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盈利能力，2012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农业公司 2012 年的重点工作：要以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为契机，规范企业行为，优化业务流程；要进一步整合技术资源，进一步提升系统管理、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水平，狠抓产品质量，逐步树立康达尔农业产品品牌；饲料生产要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产销量再上一个层次；养殖业要加强对新开发项目运作的监管，积累经验，形成模式，探索集团养殖业发展的新模式。

房地产公司 2012 年的重点工作：房地产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工作是要开发利用好近 25 万平方米商住用地，因此，必须建立切实的保障机制，确保西乡土地首宗地在 2012 年内开工建设，沙井土地在 2012 年底前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申报；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起高效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运输公司 2012 年的重点工作：要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现有绿的牌照续期申请以及公交资源置换的落实工作；提高布吉汽车客运站现有物业的利用效率，增加租赁收入；要抓住内控建设的机遇，全面梳理现有的管理制度，建立一整套完善、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供水公司 2012 年的重点工作：确保 2012 年供水安全；积极推进坂雪岗水厂建设，尽早实现通水；全力推进管网改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管网老化、漏损严重等问题；把提高供水回收率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力争有较大的突破；努力实现 2012 年全年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安排

为完成公司 2012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日常运营和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及使用计划将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各项工作的推进来制定和调整，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为基础，并视实际需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筹集。

（四）公司未来发展存在的风险因素

1、长期以来，公司产业表现为产业多元化、产业规模小、盈利能力低，缺乏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各产业的可持续经营问题突出。

（1）公用事业面临着政府调整管理政策、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2）房地产的宏观调控仍在持续，市场需求被严重压制，未来房地产业能否快速实现有效销售、回笼和积蓄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

(3) 农业产业由于投入少, 市场份额日益萎缩, 盈利能力不够稳定。特别是农业产业目前正面临着重大调整, 能否在产业调整中找准位置, 顺势而为、做强做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农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畜禽疫情时有发生, 价格行情时有大幅波动, 可能会导致农业的盈利水平波动明显。

2、集团土地整合后取得的现金补偿收入, 近一半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真正能够用于建设的资金仅有 4 亿元。而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的产业, 需要投入的资金量极大; 坂雪岗水厂项目建设和置换公交资源后的车辆购置仍需大量资金; 农业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同样面临着资金短缺的困难, 必须寻找新的经营方式和资金渠道。这就决定了集团公司在未来两年内的资金面仍然十分紧张。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使用完毕。

(二) 报告期内, 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东莞市康达尔饲料厂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投资建设情况

由于东莞市城市规划的需要, 政府要求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尽快拆迁转移饲料厂。为了不影响企业连续经营, 避免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市场价值毁于一旦, 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201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莞市康达尔饲料厂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的议案》, 并获得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的饲料厂地处东莞市中心万江大道, 因东莞市城市规划的需要, 政府要求该公司尽快拆迁转移。本工程项目是在东莞饲料厂厂房拆迁的基础上, 重新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选址建设的, 其采购、生产、销售均以原饲料厂人员为基础, 有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技术基础和销售网络。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331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房产及设备)人民币 4331 万元, 土地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饲料 30 万吨。

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5 月实施, 至 2011 年 4 月建成投产。东莞市康达尔饲料厂新沙工业园生产基地投产后, 有利于本公司饲料行业的持续经营, 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 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利润回报和现金流入。

2、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水厂投资建设情况

为了实现做大做强主业的经营目标，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益，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布吉镇坂雪岗片区投资环境，缓解该地区供水紧张的局面。2010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的议案》，并获得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建设投资为24,267.4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024.02万元，流动资金为1,912.96万元，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7,204.43万元。

本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工程拟定2010年开工，于2012年底完工，建设期为2年。投产后的第1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以后各年达到100%，运营期按20年考虑，项目计算期为22年。

坂雪岗水厂项目已于2010年底开工建设，因政府投资的源水管道建设工程滞后，预计完工时间相应延后。报告期，布吉供水实际投资4,938.22万元，累计5,388.88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水厂投产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利润回报和现金流入。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1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

2、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

3、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

4、2011年6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1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

5、2011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

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

6、201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

7、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从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工作，尽职尽责，认真执行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处理了公司土地征收、贷款偿还和担保解除等事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定期审核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并履行了以下职责：

1、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拟续聘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资料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开展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情况，同时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会议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及决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初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初次提交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希望公司有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并形成以下意见及决议：经再次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年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4、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开展 2011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情况，同时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本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按照《制度》要求，在定期报告公告或重大事项披露前等敏感期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提示通知，提醒其不得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要求其对在敏感期内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反馈，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在报送各定期报告时均同时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69,829,070.23，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3,048,101.9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公司 201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780,968.29 元。故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47,184,512.42	0.00%	-569,829,070.23
2009 年	0.00	45,751,128.50	0.00%	-522,644,557.81
2008 年	0.00	68,275,739.04	0.00%	-568,395,686.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七、公司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未发生变更。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有关信息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二)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1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出席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决策程序合法, 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监事会还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审阅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139 号计报告, 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小额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1、自然人关和燊诉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 974 号传票。

2002 年 6 月，康达尔运输公司与自然人关和燊签订了《关于合作经营绿色营运的士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顺公司”）经营绿色营运的士，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购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康达尔运输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自然人关和燊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2052 年 7 月 7 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79 万元，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2 万元，净利润为 772 万元。目前，康达顺公司名下拥有 300 台“绿色营运的士”，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在起诉状中，该公司股东关和燊称，康达顺公司一直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长期拒绝原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拒绝原告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曾多次要求公司进行股份分红，但公司置之不理，表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无盈余可供分配，故该公司股东关和燊以公司存续会使原告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只有解散才能终止原告损失的继续扩大为由向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康达顺公司（本案的被告）和康达尔运输公司（本案的第三人）。具体诉求如下：1、判令解散康达顺公司；2、判令康达顺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小额诉讼情况

（1）郝耀聪劳动仲裁案

2011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原董事长郝耀聪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争议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下属运输公司支付其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619,250.00 元。201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龙劳人仲案【2011】314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驳回郝耀聪的全部仲裁请求。

因郝耀聪不服上述裁定书，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及下属运输公司向其支付上述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619,250.00 元。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 4585 号），本案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

（2）与宏浩实业合作建房纠纷案

2010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作出深福建基决〔2010〕091 号和深福建基决〔2010〕092 号《限期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决定书》，通知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缴纳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丽阳天下名苑等项目的维修基金合计 7,024,513.58 元。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2011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行审字第 43 号和 44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深福建基决〔2010〕091 和〔2010〕092 号裁定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 3588、3589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已依法查封本公司名下康达尔工业城 8 栋一至四层房产四套房产，限令本公司在通知送达之日 7 天内履行上述义务。至本报告日报出日，本公司仍未支付上述维修基金。

（3）建设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

因建设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杨武挺等康达尔花园 1-4 期房产的所有权人共计 638 户业主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因开发建设康达尔花园五期（蝴蝶堡项目）占用 1-4 期道路并擅自拆除 1-4 期围墙的行为作出赔偿，即按各原告所有的房产的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作出赔偿。

2011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房地产公司向其中 221 户未超过诉讼时效的业主支付赔偿损失合计 1,940,430.00 元。房地产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 年 3 月 16 日，康达尔房地产与其中 215 户业主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确定本公司应付赔偿款为 1,713,182.60 元。

对于剩余 417 户业主的诉讼请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417-4492、4494-4834 号判决书，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判决驳回其全部的诉讼请求。上述业主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的 150 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剩余 267 户的仍在审理过程中，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

（二）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的结案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2009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的有关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195-3 号和（2009）深中法执字第 57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2011

年12月2日申请执行人中国农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认为被执行人本公司已经于2011年12月1日提前按照2009年9月28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其还款义务，请求解除对上述财产的查封冻结。故法院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岗大工业区面积为131634.99平方米的G13112-0092宗地（土地证号为16070019）和面积为1139849.15平方米的G13112-0098宗地（土地证号为16070020）的查封；2、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的冻结；3、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坂雪岗供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冻结。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仲裁案的结案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2008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2011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仲裁案的有关情况。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1]深中法执字第980号），内容如下：兴业银行于2011年12月12日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认为被执行人本公司已归还该行贷款本金、部分利息、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共计人民币68,265,207.2元。故法院认为，本案执行当中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依和解协议的内容履行了还款义务，本案可予执行结案，并解除了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岗区大工业区面积为131634.99平方米的G13112-0092宗地（土地证号为16070019）和面积为1139849.15平方米的G13112-0098宗地（土地证号为16070020）的查封。

3、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及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结案情况

本公司分别在2007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2008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2009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2009年9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及2011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继披露了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诉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及本公司拖欠工程款1899.8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有关情况。

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584-3号）。裁定内容如下：中建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认为被执行人本公司履行完2011年12月2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的还款义务，请求解除对本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故法院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建新路53号综合办公楼（房产证号为1366774号）的查封；2、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90%股权的冻结；3、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岗区大工业区面积为131634.99平方米的G13112-0092宗地（土地证号为16070019）和面积为1139849.15平方米的G13112-0098宗地（土地证号为16070020）的轮候查封。

4、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1987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禽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1989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交城西鸡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鸡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同时该合同第四款还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终结时，城西鸡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用，其使用权均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4点的价格（853,135.00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回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

故中粮集团于2009年6月6日以本公司出资不到位为由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中粮集团赔偿损失人民币4,8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在审理过程中，因中粮集团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深罗法民二初字第33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如下：1、准许中粮集团撤回起诉；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1,80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140,900元，由中粮集团负担。

2010年6月，中粮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

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收回本公司用于出资但一直没有过户至深圳信兴实业公司名下的城西鸡场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281,4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对该土地的经济补偿归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所有;(2)判令本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城西鸡场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已补偿的7,586.50平方米用地补偿款人民币461,693元及其从2002年5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2010年5月15日为人民币289,205元);(3)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0年7月19日和11月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8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粮集团撤回起诉。

2012年1月,中粮集团再次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本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补偿款人民币43002243元及其从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2012年1月15日为人民币222686元);2、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2年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诉本公司物权纠纷一案。2012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在提起该项诉讼的同时,中粮集团提出了资产保全申请,2012年3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号资产保全结果通知书,依法查封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剩余补偿款合计43,002,243.00元,该款项的支付至宝安区人民法院通知时止。2012年3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5、许进诉本公司及康达尔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于2010年10月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康达尔地产公司支付其奖金人民币1523.33万元。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案[2010]2953号仲

裁裁决书，裁决情况如下：驳回申请人许进的所有仲裁请求。许进不服深劳仲案[2010]2953号《仲裁裁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奖金人民币12143317.683元（原告暂定额，以审计鉴定结果为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1]深罗法民四劳初字第3254号），本次劳动争议案定于2012年1月10日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6、自然人高志辉诉自然人乔淑华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10年9月7日，高志辉就与自然人乔淑华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高志辉与康达尔运输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和合作经营合同为有效合同。2、请求判令乔淑华向高志辉支付未交纳的管理费及代缴费用共计人民币15,449,780.60元。3、请求判令乔淑华向高志辉支付滞纳金33,669,524元。4、请求判令康达尔运输公司在乔淑华无力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5、请求判令高志辉与乔淑华解除合同。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收到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0）深龙法民一初字第150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0）深龙法民二初字第1505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乔淑华在答辩期内提出级别管辖异议，认为本案诉讼标的超越一审法院管辖标的范围，请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0年12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如下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1年6月20日，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高志辉的诉讼请求。高志辉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1年9月21日，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和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8号，定于2011年10月26日进行法庭调查。目前，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不含政府收地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5.50 万元，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3,010 万元。其中：

1、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95.50 万元，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510 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解除了对东莞市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2,500 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了银行 2500 万元借款。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无	5.00	2004 年 08 月 17 日	5.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04 年 11 月 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深圳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无	100.00	2004 年 12 月 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无	51.00	2002 年 12 月 30 日	51.00	连带责任	二年	否	是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无	25.50	2003 年 04 月 28 日	25.50	连带责任	二年	否	是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无	14.00	2004 年 03 月 20 日	14.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95.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9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95.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95.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是否为关

关公告披露 日和编号	(协议签署 日)	额	毕	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95.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9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95.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95.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95.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95.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政府签订了《土地移交确认书》,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坑梓两地块的补偿款为人民币 724, 290, 049 元 (含本公司已预收的款项 61, 013, 000 元)。

2、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宝安西乡街道、沙井街道及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 该协议主要内容由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的一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 第二部分是关于本公司位于沙井街道、福永街道的二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西乡地块的收回部分土地的货币补偿款的 50% 即人民

币 43,002,243 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5.50 万元,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3,010 万元。其中:

(1) 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95.50 万元,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510 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解除了对东莞市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2,500 万元。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了银行 2500 万元借款。

公司上述担保总额为 295.5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不断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金额有了大幅度下降,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基本消除。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该情形。

十一、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按双方合同规定，公司应支付给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0 年。

十二、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政府征收公司土地情况

1、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国土规划局大工业区分局通知，依法收回公司 1,271,111M²的土地使用权(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7 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8 号)。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收回坑梓基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补偿事宜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政府第五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康达尔公司收地有关问题。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

此次收回公司的两块土地位于坪山新区 G13112-0092 宗地(土地证号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8 号)和 G13113-0098 宗地(土地证号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7 号)，使用面积分别为 131,646 平方米、1,139,465 平方米，总计面积为 1,271,111 平方米。该两块土地属于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基地。

政府对本公司补偿标的给予货币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柒亿肆仟零贰拾玖万零肆拾玖元整(小写：¥740,290,049 元)。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

约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政府签订了《土地移交确认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坑梓两地块的补偿款为人民币 724,290,049 元（含本公司已预收的款项 61,013,000 元）。同时，在办理完土地移交确认后六个月的过渡期，政府同意将已经移交的不超过 4.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返租给本公司，按现状使用，不得转租，租金以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评估的价格为准。

2、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开始与政府谈判协商收回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土地即坑梓基地土地事宜。由于政府一直坚持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征收公司坑梓基地土地，而不同意补偿安置用地，故考虑到通过整合公司的其他土地资源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谈判后期，本公司向政府提出了在征收坑梓基地土地的同时，要求政府一并解决公司在西乡固戍用地及沙井(福永)用地的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基于此，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位于宝安西乡街道、沙井街道及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收地及开发事宜的议案》。

此次政府收回本公司西乡、沙井（福永）三块土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达尔西乡土地开发项目

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土地总面积为 281,436 平方米，按照规划功能保留西乡固戍地块 105,259 平方米商住用地由本公司补缴地价后进行开发，扣除保留用地面积的剩余土地 181,6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并进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捌仟陆佰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86,004,487 元）。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西乡地块的收回部分土地的货币补偿款的 50%即人民币 43,002,243 元。

本公司保留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业和办公面积占 15%左右，住宅面积占 85%左右；容积率上限为 4.6；可分宗开发，项目总建设周期不超过 8 年（以开工证为准）；使用年期为五十年（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

日起计算），期满后，住宅部分按照物权法的规定，自动顺延年期。保留用地的地价核算及交纳：保留用地的地价在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之内缴交的，按现行的 2006 年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标准执行；在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以后缴交的，按缴交时市政府生效执行的基准地价标准执行。甲方同意乙方分宗开发及分期缴交地价，开发分宗地块时按规定分期缴纳相应地块的地价。在签订首宗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书时，须缴交不少于所有保留开发用地总地价的 10%。

本公司土地开发建设相关问题的处理：（1）信兴学校搬迁问题：由宝安区政府负责处理；在此次收地范围内规划配套的学校由本公司代为建设（含自行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2）市政道路建设问题：对地块内规划约 7,000 平方米市政道路，由公司按交通部门要求，建设后无偿向政府移交，产权归政府。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政府同意在满足道路技术规范的情况下由公司建成地下市政道路；政府同意将该约 7,000 平方米市政道路的地上用地纳入公司保留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开发，对道路用地按保留用地标准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纳入保留用地的建筑面积内。（3）城市绿化通廊建设问题：政府同意此次收地范围内西北侧规划约 30,000 平方米的城市绿化通廊由公司代为建设（含自行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

（2）康达尔沙井（福永）土地开发项目

本公司位于宝安区沙井、福永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0400137 号、第 0300075 号的两块用地，占地面积合计为 262,491 平方米。由于 107 国道扩建工程已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 1.9 万平方米土地，政府同意剩余土地约 24.3 万平方米用地整体列入 2011 年城市更新开发范围并列入 2011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

因本公司同意政府以全货币补偿方式收回坑梓基地用地，从支持本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政府同意在沙井城市更新项目中给予公司以下政策支持：（1）政府同意按照规划功能保留沙井地块 12.5 万平方米商住用地（范围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为准），容积率为 3.0 左右，政府同意在该项目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对有关规划和开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地价缴纳按城市更新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在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之内缴交城市更新地价时，以基准地价标准计算地价的部分，按现行的 2006 年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执行；在

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以后缴交的,以基准地价标准计算地价的部分,按缴交时市政府生效执行的基准地价标准执行。在三年之后缴交部分,按深圳市政府执行生效的新的基准地价执行。甲方同意乙方分宗开发及分期缴交地价,开发分宗地块时按规定分期缴纳相应地块的地价。(2) 政府同意该项目不配建政策性用房,不需给政府提供除配套道路和学校以外的任何配套用地及独立用地。(3) 政府同意公司分宗开发及分宗分期缴交地价,开发分宗地块时按规定分期缴纳相应地块的地价。在签订首宗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书时,须缴交不少于所有开发用地总地价的 10%。

通过与政府签订西乡、沙井(福永)收地及开发协议,本公司将获得西乡和沙井两个地块共 23.73 万平方米商住用地,两商住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总销售面积超 90 万平方米,可在未来八至十年内分期开发。此次土地征收,将有利于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报告期,公司对“太白生态乐园”项目的调研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与当涂县太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拟合作开发建设“太白生态乐园”项目有关事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太白生态乐园”项目,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根据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约定预付了 300 万元的项目合作款。

经过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太白生态乐园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全面论证,并报公司经营班子会议研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下,目前不适合投资该项目,故本公司将承担叁佰万元的前期费用。

(三) 运输公司全面恢复正常经营的有关情况

2010 年,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因内部人事调整原因导致经营业务处于半停顿状态,运输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在营运过程中也一度出现了停运问题。报告期,运输公司再度面临出租车业务欠租情况严重、安全营运管理等突出问题。为全面恢复运输公司“红的”、“绿的”出租车营运秩序及运输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秩序,集团公司对运输公司开展了专项整顿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整改措施。截止报告期末,由于运输公司前期的人事调整风波的后

续影响已基本消除，运输公司的经营业务全面恢复正常。

（四）运输公司移交公交资源的补偿事宜

根据《深圳市公交行业特许经营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为建立“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公交行业发展模式,整合公交资源,促进特区内外交一体化均衡发展,提高公交整体服务水平,深圳市政府决定实行政府主导的公交区域特许专营模式。鉴于此,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退出所持有的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4.44%股份,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垫支注册资本金及线路移交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8日及2011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2月,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东部公交退还的投资款及利息共计15,206,696.00元,康达尔运输公司按政府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具体补偿问题,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仍在进行协商。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相关情况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2010年业绩情况
2011年0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房地产经营情况
2011年02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各产业经营情况
2011年03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2010年业绩情况
2011年03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2011年04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1年05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土地征收情况
2011年05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公交资源补偿情况
2011年06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土地征收情况
2011年06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土地征收情况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运输公司经营现状
2011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征地情况
2011年08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征地情况
2011年08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东莞公司饲料厂建设情况
2011年08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业绩
2011年09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业绩
2011年10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
2011年10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征地情况
2011年10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征地情况
2011年11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征地情况
2011年11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征地情况
2011年12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重大合同对公司产生影响情况
2011年12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业绩
2011年12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

十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1-001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2	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4	重大事项后续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5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6	201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7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2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3 月 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09	诉讼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0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1	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2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3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6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7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8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19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0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1	关于土地征收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7 月 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7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3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1 年 8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4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5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6	关于劳动争议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7	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8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29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30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1-03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12]0139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达尔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2 年 4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海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盛巧

二、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3,267,835.04	49,372,505.7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0,686,481.45	17,492,637.20
预付款项	3	16,009,910.19	5,000,712.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35,826,879.22	24,443,78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	97,093,386.27	104,169,69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32,884,492.17	200,479,333.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6,404,847.24	20,167,278.45
投资性房地产	8	20,079,356.14	21,078,624.94
固定资产	9	306,859,290.99	317,220,389.60
在建工程	10	55,260,842.71	33,970,738.2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	13,619,653.96	19,676,961.50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	94,120,963.10	151,532,598.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	6,847,022.31	3,952,3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385,424.95	1,172,06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577,401.40	568,771,020.91
资产总计		1,239,461,893.57	769,250,354.3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51,530,871.97	258,127,733.94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	141,815,151.98	118,290,195.03
预收款项	19	15,366,063.51	22,651,371.39
应付职工薪酬	20	11,523,444.99	24,349,701.99
应交税费	21	162,989,055.47	30,673,747.09
应付利息	22	38,639,797.98	59,175,373.36
应付股利	23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24	161,291,590.25	173,501,03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7,040,000.00	21,154,138.2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6,332,837.19	714,060,15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6	4,203,923.28	3,513,441.31
专项应付款	27	55,358,107.58	51,250,000.00
预计负债	28	34,302,351.08	42,074,30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6,358,741.29	6,873,7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23,123.23	103,711,488.54
负债合计		796,555,960.42	817,771,64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资本公积	31	44,366,748.89	44,366,748.89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	921,230.05	921,230.05
未分配利润	33	-86,780,968.29	-569,829,070.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41,398.70	8,353,2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17,080.35	-125,419,176.69
少数股东权益		83,988,852.80	76,897,88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905,933.15	-48,521,28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461,893.57	769,250,354.3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875.04	360,24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2,986,535.11	650,766.61
预付款项		6,226,68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317,709,239.04	201,064,468.4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7,511,329.19	202,075,47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130,029,939.91	130,796,371.12
投资性房地产		12,793,985.46	12,224,838.22
固定资产		39,080,251.94	40,705,588.7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8,723.46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052,787.18	4,703,677.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30,290.92	3,952,3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240.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65,219.11	192,382,834.73
资产总计		529,076,548.30	394,458,31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7,954.67	121,897,14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77,809.96	200,070.17
预收款项		32,828.60	31,951.62
应付职工薪酬		2,466,992.65	1,579,275.40
应交税费		92,220,640.14	1,557,691.59
应付利息		5,773,319.33	24,670,355.33
应付股利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300,068,849.26	466,740,50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0,000.00	7,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8,725,255.65	629,853,851.5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43,002,243.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7,024,513.58	16,509,65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6,756.58	68,509,651.04
负债合计		500,752,012.23	698,363,50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资本公积		15,034,097.34	15,034,097.3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21,230.05	921,230.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78,399,462.32	-710,629,19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24,536.07	-303,905,19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076,548.30	394,458,31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	1,329,788,759.26	1,162,208,056.26
其中：营业收入		1,329,788,759.26	1,162,208,056.26
二、营业总成本		1,300,734,304.05	1,166,868,361.76
其中：营业成本	34	1,167,874,695.09	1,013,299,93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7,061,463.71	11,897,249.40
销售费用	36	23,472,213.08	23,515,408.93
管理费用	37	85,038,529.04	85,481,118.59
财务费用	38	14,790,420.68	18,667,036.85
资产减值损失	39	2,496,982.45	14,007,61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766,431.21	-1,190,7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8,024.00	-5,851,086.35
加：营业外收入	41	616,556,719.05	2,707,389.32
减：营业外支出	42	15,659,720.89	29,735,20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6,910.64	7,58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185,022.16	-32,878,901.71
减：所得税费用	43	137,404,327.90	9,472,50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780,694.26	-42,351,4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48,101.94	-47,184,512.42
少数股东损益		8,732,592.32	4,833,101.42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61	-0.1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61	-0.12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88,155.10	1,005,229.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3,068,849.36	-41,346,18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336,257.04	-46,179,28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2,592.32	4,833,101.4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330,538.25	11,001,808.67
减：营业成本	4	6,758,445.41	5,546,28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270.04	649,548.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307,236.58	20,448,608.62
财务费用		8,281,007.98	6,384,850.51
资产减值损失		-107,552.63	1,571,50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766,431.21	-570,24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6,300.34	-24,169,229.97
加：营业外收入		446,472,666.25	72,541.02
减：营业外支出		10,823,478.57	557,85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78.63	5,66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842,887.34	-24,654,544.98
减：所得税费用		88,613,158.8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29,728.53	-24,654,544.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027,726.63	1,130,400,21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	20,128,581.38	19,385,98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156,308.01	1,149,786,19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413,538.06	899,652,49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46,214.39	77,160,30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8,582.04	57,358,56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	87,611,214.95	73,641,4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239,549.44	1,107,812,7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758.57	41,973,40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6,696.00	98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970,774.75	567,0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77,470.75	1,553,0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67,753.92	83,719,89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	10,000,000.00	-
改变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影响现金流量金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7,753.92	83,719,89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09,716.83	-82,166,88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57,700.00	90,418,200.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57,700.00	90,418,20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813,326.47	105,592,46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45,700.66	9,870,01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	5,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59,027.13	115,462,4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01,327.13	-25,044,27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413.11	-89,31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81,735.16	-65,327,07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79,934.53	114,007,0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561,669.69	48,679,934.5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226.29	5,157,58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7,050.45	14,376,0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3,276.74	19,533,60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033.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738.41	2,103,93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376.14	1,332,4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03,776.22	10,177,45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45,924.37	13,613,8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92,647.63	5,919,74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968,515.40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968,515.40	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60.00	180,7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60.00	180,7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50,755.40	-90,7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89,188.19	5,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0,281.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29,469.26	5,7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9,469.26	-5,7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	-10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34.67	68,8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40.37	291,3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75.04	360,240.3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69,829,070.23	8,353,243.60	76,897,889.33	-48,521,28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69,829,070.23	8,353,243.60	76,897,889.33	-48,521,28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83,048,101.94	1,288,155.10	7,090,963.47	491,427,220.51
（一）净利润	-	-	-	-	-	-	483,048,101.94	-	8,732,592.32	491,780,694.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288,155.10	-	1,288,155.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83,048,101.94	1,288,155.10	8,732,592.32	493,068,849.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641,628.85	-1,641,628.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641,628.85	-1,641,628.85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86,780,968.29	9,641,398.70	83,988,852.80	442,905,933.15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数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22,644,557.81	7,348,013.86	71,401,245.52	-7,838,6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22,644,557.81	7,348,013.86	71,401,245.52	-7,838,6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7,184,512.42	1,005,229.74	5,496,643.81	-40,682,638.87	
（一）净利润	-	-	-	-	-	-	-47,184,512.42	-	4,833,101.42	-42,351,41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005,229.74	-	1,005,229.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184,512.42	1,005,229.74	4,833,101.42	-41,346,18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643,542.39	1,643,542.3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643,542.39	1,643,542.3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44,366,748.89	-	-	921,230.05	-	-569,829,070.23	8,353,243.60	76,897,889.33	-48,521,287.3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710,629,190.85	-303,905,19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710,629,190.85	-303,905,19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2,229,728.53	332,229,728.53
（一）净利润	-	-	-	-	-	-	332,229,728.53	332,229,728.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2,229,728.53	332,229,728.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378,399,462.32	28,324,536.0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685,974,645.87	-279,250,64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685,974,645.87	-279,250,64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4,654,544.98	-24,654,544.98
（一）净利润	-	-	-	-	-	-	-24,654,544.98	-24,654,54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654,544.98	-24,654,544.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768,671.00	15,034,097.34	-	-	921,230.05	-	-710,629,190.85	-303,905,192.4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三楼

注册资本：390,768,671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59133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2、历史沿革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4 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深圳康达尔实业总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募集面值 1 元的 2,180 万股普通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曾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变更回原名，即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财政部《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字[2003]63 号文），同意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6.16% 的股权，即 14,129.13 万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公司)和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泉公司)。转让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华超公司和众泉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6.36% 和 9.80% 的股权。

2006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为流通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6.36%。

3、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养殖肉鸡、鸡苗、禽蛋、生产制造肉制品、饮料、鸡场设备、自酿鲜啤、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销售饲料；商贸；公共交通；自来水供应；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4、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爱华、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朱文学、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签署，并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

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则将其资本化。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在香港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其他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列示。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B、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D、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E、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F、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e、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2) 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 万元。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年以上	40%	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不同类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

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转销法和五五摊销法核算。

B、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6)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

1)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A.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B.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该项目包括公共设施配套费用。

公用设施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出包方式核算，根据承包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承付工程款，结转开发成本，该项目一并归入开发产品。

2)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地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列为其他应付款。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预留的款项中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4) 当对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更能反映资产状况时，可以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预计净残值（5%）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年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15年	5%	6.33—9.50%
供水管网	15年	5%	6.33%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
其他设备	5—7年	5%	13.5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定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5）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发生后，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超过原先估计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估计价值或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在建工程，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应当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A、资本化的条件，当同时满足以下三条件的，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摊销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借款所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育肥畜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定期进行复核，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对其作适当调整。

(4)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定期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红色出租车营运专营权*	12—20 年
绿色出租车营运专营权	5 年

*本公司 2000 年以前取得的红色出租车经营经营权按估计受益年限 20 年摊销，根据现行《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规定，2000 年以前取得的红色出租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为 50 年；2007 年深圳市政府拍卖的红色出租车营运经营权规定的使用年限为 12 年，本公司就 2007 年在政府拍卖会上拍得的红色出租车营运专营权按可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

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A、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项目。

B、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1、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因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核算。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明确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有关的薪酬制度，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难以确定收益对象的非货币性福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

B、辞退福利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计划辞退员工的，严格按照辞退计划条款，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列入应付职工薪酬。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C、退休福利确认和计量

公司制订了员工退休福利制度的，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2、债务重组

A、债务重组的核算方法

修改债务条件的，以修改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涉及预计负债的，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涉及预计负债的，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债权重组的核算方法

以现金清偿本公司债权的，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对债

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的，以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后，计入当期损益。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债权转为资本的，以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租赁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

C、物业管理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业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兽药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收入	6%
增值税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0%
增值税	农产品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饲料销售收入	免征
营业税	运输收入	3%
	房地产收入	5%
	房租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4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3	2%
土地增值税*1	—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值额	30%-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册于深圳*2	24%
	—注册于香港	17.5%
	—注册于国内其他地区	25%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2005]9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法[2005]521号文的规定，从2005年11月1日起，对在深圳市从事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转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先预征、后清算、多退少补”的征收方式，即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结转收入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销售收入的先按预征率征收税款（转让别墅、度假村、酒店式公寓的按销售收入的1%预征，转让其他房地产的按销售收入的0.5%预征。

根据2010年7月23日深圳市地税局发布的深地税告[2010]6号《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通知》的要求，从2010年8月1日开始调整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具体调整如下：普通标准住宅由按销售收入的1%预征调整为按销售收入的2%预征，别墅由按3%预征调整按4%预征，其他类型的房产为由按2%预征调整为按3%预征，待工程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2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但 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文规定，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按原税法规定享受 15% 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税法实施后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新税率。据此，在 2012 年前，深圳特区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将逐步提升至 25% 的税率。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 税率执行。

*3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通告（深地税告【2011】6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2010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 调整至 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文件，本公司饲料产品均属免征增值税范围。

2) 东莞饲料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东莞饲料于 2011 年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饲料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布吉车站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客运站经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运输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公路客运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贸易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820	国内商业、进出口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水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生产及供应自来水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伟江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币 1	养殖饲料进出口、 物业投资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业园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	物业出租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50	物业管理
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达顺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公路客运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达泰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	公路客运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养鸡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种鸡、肉鸡及鸡苗等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养猪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种猪、肉猪及猪苗等
深圳市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邵阳饲料)	湖南邵阳	有限责任公司	3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陵饲料)	陕西高陵	有限责任公司	7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孟州)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孟州饲料)	河南孟州	有限责任公司	1,4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饲料)	安徽萧县	有限责任公司	3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饲料)	广东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檀香山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满旺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港币 1	房屋租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电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电力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中科)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风险投资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绥化食品)	黑龙江省 绥化市	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养鸡、饲料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亨泰尔)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生物及电子技术开发
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饲料)	江西上饶县	有限责任公司	300	养鸡、饲料

2) 补充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母公司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期初 持股比例	期初 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纳 入合并范围
饲料公司	5,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房地产公司	8,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布吉车站	1,000	100%	100%	100%	100%	是
供水公司	3,000	70%	70%	70%	70%	是
运输公司	820	100%	100%	100%	100%	是
贸易公司	3,000	100%	100%	100%	100%	是
伟江公司	港币 1,332.39	100%	100%	100%	100%	是
工业园公司	200	100%	100%	100%	100%	是
物业公司	300	100%	100%	100%	100%	是
康达顺公司	900	90%	90%	90%	90%	是
康达泰公司	200	100%	100%	100%	100%	是
养鸡公司	5,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养猪公司	3,000	100%	100%	100%	100%	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母公司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期初 持股比例	期初 表决权比例	期末是否纳 入合并范围
邵阳饲料	300	80%	80%	80%	80%	是
高陵饲料	357	45%	51%	45%	45%	是
孟州饲料	770	51%	51%	51%	51%	是
安徽饲料	300	51%	51%	51%	51%	是
东莞饲料	976	51%	51%	51%	51%	是
檀香山公司	1,000	100%	100%	100%	100%	是
满旺公司	港币 1	68%	68%	68%	68%	是
前电公司	5,847	90%	90%	90%	90%	是
上海中科	9,962.78	100%	100%	100%	100%	否
绥化食品	5,700	51%	51%	51%	51%	否
亨泰尔	850	85%	85%	85%	85%	否
江西饲料	300	100%	100%	100%	100%	否

上海中科、亨泰尔系“中科事件”遗留，本公司由始至终均未参与该两个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并未真正拥有实际的控制权，因此未将该两个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01 年 4 月，因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没有业务可经营，本公司与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公司经营的协议，协议中已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分配，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全部留给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所有债务，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再享有权利和义务，并委托绥化市食品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终止手续，本公司已不再对绥化食品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也未将绥化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西饲料由于停止经营多年未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公司实质已经清算完毕，因此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3)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披露

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供水公司	46,318,211.60	-	-
康达顺公司	6,762,119.51	-	-
高陵饲料	13,225,073.07	-	-
孟州饲料	5,211,417.88	-	-
东莞饲料	12,472,030.74	-	-
合计	83,988,852.80	-	-

2、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涉及到境外经营的主要子公司为伟江公司和满旺公司，其记账本位币均为港币，本期该两个公司的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如下：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资产类项目	0.8107
负债类项目	0.8107
股本	1.0918
资本公积	1.0039
利润表项目	0.830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中，期初余额为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期末余额为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本期数为2011年1-12月财务数据，上期数为2010年1-12月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1,431,007.14		1,431,007.14	1,314,227.43		1,314,227.43
港币	11,916.96	1:0.8107	9,661.08	1,236.86	1:0.8509	1,052.48
美元			-			-
小计			1,440,668.22			1,315,279.9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2,094,471.56		542,094,471.56	47,219,826.84		47,219,826.84
港币	3,715,030.23	1:0.8107	3,011,775.01	170,199.40	1:0.8509	144,827.78
美元	2,341.9	1:6.3009	14,754.90			-
小计			545,121,001.47			47,364,654.62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06,165.35		6,706,165.35	692,571.18		692,571.18
合计			553,267,835.04			49,372,505.7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5,900,000.00 元系欠付兴业银行借款利息质押保证金，684,040.35 元系房地产公司按揭售房保证金，122,125.00 元系运输公司由于交通事故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07,304.00	35.30%	37,241,479.54	95.47%

种类	期末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9,624.27	23.99%	2,540,688.46	9.5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9,624.27	23.99%	2,540,688.46	9.58%
组合小计	26,509,624.27	23.99%	2,540,688.46	9.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81,054.57	40.71%	40,029,333.39	88.99%
合计	110,497,982.84	100%	79,811,501.39	72.23%

种类	期初数			
	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81,005.05	40.48%	37,197,202.21	95.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1,920.65	18.72%	2,076,779.30	11.5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1,920.65	18.72%	2,076,779.30	11.58%
组合小计	17,931,920.65	18.72%	2,076,779.30	1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99,501.67	40.80%	39,045,808.66	99.86%
合计	95,812,427.37	100.00%	78,319,790.17	81.74%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肉鸡公司	8,929,382.60	8,929,382.60	100.00%	公司倒闭
刘杰夫（刘建）	7,141,261.32	7,141,26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4,528,352.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连州市烟丝厂	3,349,684.89	3,349,68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皓塘实业公司	2,196,197.64	2,196,19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花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8,762.58	92,938.12	5.00%	风险较小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屹实业有限公司	1,648,841.30	1,648,8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美霖迪有限公司	1,457,779.31	1,457,77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泉公司	1,357,864.19	1,357,86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蒙阴巨山镇乔时安	1,337,431.70	1,337,43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鹏石油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常平正德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对方无法寻找
陈秋喜	1,001,746.20	1,001,74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计	39,007,304.00	37,241,479.54	95.47%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15,180.48	76.63%	1,015,759.04	12,784,399.28	71.29%	639,127.86
1 至 2 年	2,530,775.64	9.55%	253,077.58	1,821,367.89	10.16%	182,844.79
2 至 3 年	968,077.10	3.65%	193,615.41	378,273.77	2.11%	75,654.76
3 年以上	2,695,591.05	10.17%	1,078,236.43	2,947,879.71	16.44%	1,179,151.89
合计	26,509,624.27	100%	2,540,688.46	17,931,920.65	100%	2,076,779.30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肉鸡公司	8,929,382.60	8.08%	3 年以上	鸡苗款	非关联方
刘杰夫(刘建)	7,141,261.32	6.46%	其中：	营运款	非关联方
			1,132,637.00 元为 1-2 年		
			6,008,624.32 元为 2-3 年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4.10%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广东省连州市烟丝厂	3,349,684.89	3.03%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台湾皓塘实业公司	2,196,197.64	1.99%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144,878.72	23.6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09,910.19	100%	5,000,712.01	1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红湾股份合作公司*	6,226,680.00	2011 年 11 月	支付西乡街道宝安大道旁 3113.34 平方米地块款	尚未确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支公司	1,091,249.43	2011 年 12 月	预付 2012 年运输车辆保险费	该款项属于 2012 年费用预付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3,737.20	2011 年 12 月	预付原材料货款	原材料未到货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861,569.00	2011 年 12 月	预付 2012 年运输车辆保险费	该款项属于 2012 年费用预付

单位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中粮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610,049.69	2011 年 12 月	预付原材料货款	原材料未到货
合计	9,693,285.32			

*因项目建设的需要，本公司需要使用深圳市红湾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红湾公司”）位于西乡街道宝安大道旁占地面积为 3113.34 平方米的土地。2011 年 10 月，本公司与红湾公司签订了补偿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给予红湾公司土地补偿款合计 6,226,680.00 元。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将涉及的全部补偿款预付给红湾公司。但根据粤府办【2007】29 号文的精神，本公司征用红湾公司土地时，需要签订包括政府部门的三方协议，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红湾公司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三方协议正式签署，正式确权。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141,194.48	84.16%	155,594,392.10	8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1,662.48	5.54%	1,797,300.16	15.1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1,662.48	5.54%	1,797,300.16	15.16%
组合小计	11,851,662.48	5.54%	1,797,300.16	1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57,765.88	10.30%	20,832,051.36	94.44%
合计	214,050,622.84	100%	178,223,743.62	83.26%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391,688.62	81.52%	155,844,886.23	9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45,321.56	8.50%	2,521,653.61	14.7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45,321.56	8.50%	2,521,653.61	14.71%

组合小计	17,145,321.56	8.50%	2,521,653.61	1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15,922.11	9.98%	18,842,611.31	93.67%
合计	201,652,932.29	100.00%	177,209,151.15	87.88%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79,983,684.55	79,983,684.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782,096.18	29,782,09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16,000,000.00	-	-	征地补偿款，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沙井镇实业股份公司	9,654,102.00	9,654,1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7,362,949.88	368,147.49	5.00%	风险较小
江西康达尔饲料	6,990,209.02	6,990,20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玉西（港币）	5,047,864.90	5,047,86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路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4,957,640.59	3,405,640.59	68.69%	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影视中心	3,853,844.69	3,853,84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宝安经安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雅购物城	2,560,332.36	2,560,33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金池建材商场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二局一公司	1,098,470.31	1,098,47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141,194.48	155,594,392.10	86.37%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0,248.21	46.92%	278,012.41	9,232,484.13	53.85%	474,105.25
1 至 2 年	2,625,996.19	22.16%	262,599.62	2,305,747.51	13.45%	229,653.03

2至3年	1,047,395.49	8.84%	209,479.10	2,125,166.62	12.40%	425,033.32
3年以上	2,618,022.59	22.09%	1,047,209.03	3,481,923.30	20.30%	1,392,862.01
合计	11,851,662.48	100%	1,797,300.16	17,145,321.56	100.00%	2,521,653.61

(3) 本报告期无前期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期收回的款项;

(4)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款项;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本公司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系 2010 年支付给安徽当涂县太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该款项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核销情况见附注十三、1。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附注七、6;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非关联方	79,983,684.55	3 年以上	37.37%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2,096.18	3 年以上	13.91%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7.47%
沙井镇实业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654,102.00	3 年以上	4.51%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关联方	7,362,949.88	3 年以上	3.44%
合计		142,782,832.61		66.70%

*该款项的形成情况见附注十三、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67,293.16	-	47,167,293.16	44,754,598.40	394,418.34	44,360,180.06
在产品	3,200,081.07	-	3,200,081.07	5,305,068.76	-	5,305,068.76
库存商品	14,609,653.31	-	14,609,653.31	9,713,041.10	225,426.60	9,487,614.50
包装物	2,343,737.19	88,437.00	2,255,300.19	2,981,366.85	88,437.00	2,892,929.85
低值易耗品	151,703.91	-	151,703.91	1,112,795.28	-	1,112,795.28
开发产品	29,709,354.63	-	29,709,354.63	41,011,108.97	-	41,011,108.97
合计	97,181,823.27	88,437.00	97,093,386.27	104,877,979.36	708,281.94	104,169,697.42

开发产品：

项目	完工时间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康达尔花园	2009 年 12 月	22,875,826.54	-	33,797,940.43	-
康欣园	2000 年以前	6,833,528.09	-	7,213,168.54	-
合计		29,709,354.63	-	41,011,108.97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94,418.34	-	394,418.34	-	-
库存商品	225,426.60	-	225,426.60	-	-
包装物	88,437.00	-	-	-	88,437.00
合计	708,281.94	-	619,844.94	-	88,437.00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8,613,349.52	656,942.63	7,956,406.89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49%	49%	10,319,888.44	534,716.67	9,785,171.77	1,003,369.00	-1,015,348.87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深圳大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50,000.00	2,150,000.00	-	2,150,000.00	1.55%	1.55%	2,150,000.00	-	-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1,500.00	5,221,500.00	-	5,221,500.00	1.84%	1.84%	5,221,500.00	-	-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2,000.00	1,792,000.00	-	1,792,000.00	0.67%	0.67%	1,792,000.00	-	-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00,000.00	8,500,000.00	-	8,500,000.00	85.00%	85.00%	8,500,000.00	-	-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00,000.00	5,700,000.00	-	5,700,000.00	51.00%	51.00%	5,7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627,763.72	99,627,763.72	-	99,627,763.72	70.00%	70.00%	99,627,763.72	-	-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79,967.43	3,451,473.02	-268,910.26	3,182,562.76	40.00%	40.00%	-	-	3,182,562.76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860.97	3,719,805.43	-497,520.95	3,222,284.48	49.00%	49.00%	-	-	3,222,284.48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	56,000,000.00	35.00%	35.00%	56,000,000.00	-	-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15.00%	15.00%	9,000,000.00	-	-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	成本法	12,996,000.00	12,996,000.00	-12,996,000.00	-	-	-	-	-	-
合计		212,468,092.12	208,158,542.17	-13,762,431.21	194,396,110.96			187,991,263.72	-	6,404,847.24

*1 2011 年 2 月，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收到东部公交退还的退股款及利息共计 15,206,696.00 元（详见附注十三、3），导致本期对其投资减少。

*2 信兴实业和浩辉公司本期变动主要由于期末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87,223.70	-	-	29,987,223.70
1.房屋、建筑物	29,987,223.70	-	-	29,987,223.70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908,598.76	999,268.80	-	9,907,867.56
1.房屋、建筑物	8,908,598.76	999,268.80	-	9,907,867.56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78,624.94			20,079,356.14
1.房屋、建筑物	21,078,624.94			20,079,356.14
2.土地使用权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土地使用权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78,624.94			20,079,356.14
1.房屋、建筑物	21,078,624.94			20,079,356.14
2.土地使用权	-			-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95,637,980.23	67,447,089.94	148,014,670.64	615,070,399.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5,548,170.89	29,670,156.98	99,002,042.53	316,216,285.34
机器设备	85,904,985.39	19,723,112.78	22,175,207.86	83,452,890.31
运输工具	73,699,036.18	11,739,385.91	14,041,394.18	71,397,027.91
电子设备	19,165,534.60	1,202,787.45	9,147,060.52	11,221,261.53
其他设备	131,320,253.17	5,111,646.82	3,648,965.55	132,782,934.4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407,604.77	35,629,303.12	103,704,104.21	296,332,803.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0,422,848.31	10,126,495.02	67,248,902.40	123,300,440.93
机器设备	54,442,269.90	5,801,074.88	13,451,574.25	46,791,770.53
运输工具	38,944,849.66	12,222,374.13	13,017,562.05	38,149,661.74
电子设备	14,043,709.00	2,035,156.96	7,217,766.42	8,861,099.54
其他设备	76,553,927.90	5,444,202.13	2,768,299.09	79,229,830.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30,375.46			318,737,59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5,125,322.58			192,915,844.41
机器设备	31,462,715.49			36,661,119.78
运输工具	34,754,186.52			33,247,366.17
电子设备	5,121,825.60			2,360,161.99
其他设备	54,766,325.27			53,553,10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009,985.86	-	2,131,681.00	11,878,304.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78,304.86			11,878,304.86
机器设备	2,131,681.00		2,131,681.00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220,389.60			306,859,290.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247,017.72			181,037,539.55
机器设备	29,331,034.49			36,661,119.78
运输工具	34,754,186.52			33,247,366.17
电子设备	5,121,825.60			2,360,161.99
其他设备	54,766,325.27			53,553,103.50

(1) 固定资产本期折旧额共计 35,629,303.11 元。

(2) 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东莞饲料新厂及饲料生产线项目完工投入使用

结转固定资产所致；运输工具增加和减少主要系下属运输公司营运的士更新所致；本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巨额减少则系本年坑梓地块收地工作完成，养鸡、养猪公司处置相应的固定资产导致，详见附注十三、4。

(3)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少主要系东莞饲料完成新厂搬迁，处置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相应的减值准备一并转出所致。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坂雪岗水厂	53,888,843.81	-	53,888,843.81	4,506,649.54	-	4,506,649.54
水厂接管到户工程	820,000.00	-	820,000.00	540,000.00	-	540,000.00
富豪山庄二次加压泵站输水工程	-	-	-	522,413.00	-	522,413.00
下雪居民小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	-	-	400,000.00	-	400,000.00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成套项目	-	-	-	10,400,000.00	-	10,400,000.00
东莞饲料新厂环境评估工程及勘测费	-	-	-	246,225.50	-	246,225.50
麻涌镇漳澎村东莞饲料新厂	-	-	-	17,246,970.23	-	17,246,970.23
东莞饲料新厂零星工程	281,998.90	-	281,998.90	-	-	-
10 万吨膨化饲料生产线项目	270,000.00	-	270,000.00	-	-	-
高陵饲料公司暖气改造工程	-	-	-	108,480.00	-	108,480.00
合计	55,260,842.71	-	55,260,842.71	33,970,738.27	-	33,970,738.2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坂雪岗水厂*1	22,291.47 万元	4,506,649.54	49,382,194.27	-	-	24.18%	23%	556,200.00	556,200.00	7.12%	项目贷款/自有资金	53,888,843.81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成套项目*2	-	10,400,000.00	6,225,500.00	16,625,500.00	-	-	-	-	-	-	借款	-
麻涌镇漳澎村新厂房及办公楼*2	-	17,246,970.23	11,927,119.23	29,174,089.46	-	-	-	-	-	-	借款	-
10 万吨膨化饲料生产线项目	820 万元	-	270,000.00	-	-	3.29%	-	-	-	-	自有	270,000.00
合计	28,024.43 万元	32,153,619.77	67,804,813.50	45,799,589.46				556,200.00	556,200.00	7.12%		54,158,843.81

*1 本项目所列示的预算数为工程投入预算数，但是该项目实际预计投资额和进展情况见附注十三、2。

*2 东莞饲料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成套项目、麻涌镇漳澎村新厂房及办公楼已于本年正式投入使用，因而转入固定资产。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种植业				
账面原值	2,926,301.78	191,381.00	1,673,763.55	1,443,919.23
果树	2,926,301.78	191,381.00	1,673,763.55	1,443,919.23
累计折旧	1,051,973.77	83,712.00	-	1,135,685.77
果树	1,051,973.77	83,712.00	-	1,135,685.77
账面净值	1,874,328.01	-	-	308,233.46
果树	1,874,328.01	-	-	308,233.46
二、畜牧养殖业				
账面原值	20,583,953.19	72,857,577.88	78,931,326.88	14,510,204.19
种猪	12,301,011.30	37,185,322.29	41,642,854.65	7,843,478.94
种鸡	8,282,941.89	35,672,255.59	37,288,472.23	6,666,725.25
累计折旧	2,781,319.70	6,083,902.29	7,666,438.30	1,198,783.69
种猪	1,781,369.30	1,516,580.69	2,827,256.01	470,693.98
种鸡	999,950.40	4,567,321.60	4,839,182.29	728,089.71
账面净值	17,802,633.49			13,311,420.50
种猪	10,519,642.00			7,372,784.96
种鸡	7,282,991.49			5,938,635.54
三、合计	19,676,961.50			13,619,653.96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31,398,820.50	860,108.60	69,824,557.75	62,434,371.35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大中小巴专营权	3,328,725.60	-	3,328,725.60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18,830,000.63	-		18,830,000.63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54,250,000.00	-	-	54,250,000.00
软件使用费	320,000.00	-	-	320,000.00
其他	100,000.00	178,100.00	-	278,1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74,694,947.88	11,998,911.80	26,702,350.80	59,991,508.88
土地使用权	28,882,744.56	2,991,775.86	23,373,625.20	8,500,895.22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11,700,000.00	3,600,000.00	-	15,300,000.00
大中小巴专营权	3,328,725.60	-	3,328,725.60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16,622,586.57	819,020.78	-	17,441,607.35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13,939,232.00	4,478,832.00	-	18,418,064.00
软件使用费	211,659.13	88,086.12	-	299,745.25
其他	10,000.02	21,197.04	-	31,197.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532,598.85	-	-	94,120,963.10
土地使用权	102,516,075.94	-	-	53,933,476.13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6,300,000.00	-	-	2,700,000.00
大中小巴专营权	-	-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2,207,414.06	-	-	1,388,393.28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40,310,768.00	-	-	35,831,936.00
软件使用费	108,340.87	-	-	20,254.75
其他	89,999.98	-	-	246,902.9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	-	-	-
大中小巴专营权	-	-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	-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软件使用费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532,598.85	-	-	94,120,963.10
土地使用权	102,516,075.94	-	-	53,933,476.13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绿的）	6,300,000.00	-	-	2,700,000.00
大中小巴专营权	-	-	-	-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85 台	2,207,414.06	-	-	1,388,393.28
出租车营运专营权（红的）100 台	40,310,768.00	-	-	35,831,936.00
软件使用费	108,340.87	-	-	20,254.75
其他	89,999.98	-	-	246,902.94

(1) 本公司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合计 11,998,911.80 元；

(2) 本公司本期土地使用权减少系本期深圳市政府对坑梓地块收地工作完成导致，详见附注十三、4；

(3) 大中小巴专营权减少主要系公交线路全部移交给东部公交完成，本公司不再拥有公交线路专营权导致减少。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3,819,542.13	-	408,675.15	-	3,410,866.98	-
食堂装修	132,817.26	-	13,393.32	-	119,423.94	-
康达尔花园体育馆装修工程*	-	3,316,731.39	-	-	3,316,731.39	-
合计	3,952,359.39	3,316,731.39	422,068.47	-	6,847,022.31	-

*下属房地产公司实施的康达尔花园体育馆装修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导致该项目增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192,837.78	202,421.91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697,031.19	648,648.00
固定资产减值	-	321,000.00
暂估成本	739,427.58	-
预计负债	1,756,128.40	-
合计	3,385,424.95	1,172,069.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60,389,914.77	57,589,797.86
存货跌价准备	22,109.25	177,070.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997,815.93	45,117,903.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9,576.22	2,850,793.17
可抵扣亏损	5,939,283.78	41,638,940.79
合计	116,318,699.95	147,374,505.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8,098,890.56	70,888,668.13	2007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将于2012年底到期
2013	3,860,095.14	9,814,704.36	2008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将于2013年底到期
2014	4,300,367.97	4,000,881.86	2009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将于2014年底到期
2015	3,884,042.65	27,083,672.11	2010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将于2015年底到期
2016	3,613,738.79	61,418,143.01	2011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将于2016年底到期
合计	23,757,135.11	173,206,069.47	

*备注为期末数的解释，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的第 25 行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2011 年企业所得税未汇算清缴。

(4) 可抵扣差异项目

项 目	金 额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与税局核准的期限差异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88,124.78
坏账准备	244,584,462.96
存货跌价准备	88,437.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991,263.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78,304.86
可抵扣亏损	23,757,135.11
预计负债	7,024,513.58
暂估成本	2,957,710.32
小 计	481,069,952.33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55,528,941.32	2,506,303.69	-	-	258,035,245.01
存货跌价准备	708,281.94	-	619,844.94	-	88,437.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991,263.72	-	-	-	187,991,263.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09,985.86	-	2,131,681.00	-	11,878,304.86
合计	458,238,472.84	2,506,303.69	2,751,525.94	-	457,993,250.59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6,706,165.35	692,571.18

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帐款	-	5,325,700.00
存货-开发产品	-	5,122,281.87
投资性房产	18,878,238.38	19,846,388.78
固定资产	22,819,501.86	15,838,173.25
无形资产	11,377,984.28	66,596,398.05
合计	59,781,889.87	113,421,513.13

本公司受限资产除货币资金中的房地产公司售房按揭贷款保证金外，其他资产受限均系为获取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涉及诉讼被查封、冻结所致。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	67,765,600.00	-	175,096,628.19
其中：抵押	-	-	-	-
人民币	-	22,500,000.00	-	25,000,000.00
质押	-	-	-	-
人民币	-	2,000,000.00	-	54,789,188.19
担保	-	-	-	-
人民币	-	36,780,000.00	-	88,500,000.00
信用	-	-	-	-
人民币	-	-	-	-
港元	8,000,000.00	6,485,600.00	8,000,000.00	6,807,440.00
其他单位借款	-	83,765,271.97	-	83,031,105.75
信用	-	-	-	-
人民币	-	71,167,804.67	-	69,786,039.93
美元*	2,000,000.00	12,597,467.30	2,000,000.00	13,245,065.82
合计		151,530,871.97		258,127,733.94

*美元借款系香港子公司满旺公司的信用借款，账面折算金额与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的折算金额略有差异，差异为满旺公司的本位币为港币，美元先折算为港币，港币再折算为人民币所致。

(2) 其他单位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	26,287,954.67	26,287,954.67
龙岗区财政局等政府部门	25,370,000.00	28,120,000.00
薪宝发展公司（原币 200 万美元）	12,597,467.30	13,245,065.82
员工集资款	19,509,850.00	15,378,085.26
合计	83,765,271.97	83,031,105.75

(3) 上述银行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情况，其他单位借款除员工集资款外均已逾期。

18、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41,815,151.98	118,290,195.03

(1)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康达尔花园五期工程款为 6,174.43 万元，账龄为 2-3 年；坂雪岗水厂建设项目应付工程款为 1,661.56 万元；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七、6。

19、预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5,366,063.51	22,651,371.39

(1) 期末预收款主要内容如下：

款项内容	金额
预收销售商品房款	862,937.94

款项内容	金额
各车队营运款	3,548,252.27
预收饲料销售货款	10,954,873.30
合计	15,366,063.51

(2)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8,843.01	71,367,849.02	74,299,738.90	5,916,953.13
二、职工福利费	-	6,465,488.06	6,465,488.06	-
三、社会保险费	235,933.93	8,474,161.27	8,521,540.15	188,555.0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8,033.06	1,584,512.10	1,627,581.65	134,963.5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172.25	6,374,275.00	6,375,659.50	39,787.75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124,054.16	118,628.32	5,425.84
5. 工伤保险费	9,913.71	205,501.22	209,617.51	5,797.42
6. 生育保险费	6,814.91	185,818.79	190,053.17	2,580.53
四、住房公积金	-	2,313,551.80	2,310,621.80	2,930.00
五、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1,715.55	2,214,129.16	3,170,733.90	3,405,110.81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903,169.50	-1,012,081.10	7,881,192.40	2,009,896.00
八、其他	40.00	64,903.97	64,943.97	-
合计	24,349,701.99	89,888,002.18	102,714,259.18	11,523,444.99

(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 本公司工资、奖金等采取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本期末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已于 2012 年 1 月全部发放完毕。

(3) *本期坑梓地块收地工作完成, 支付养鸡养猪公司员工离职补偿导致该项目较上年减少; 由于东莞饲料新厂搬迁完成, 对于续签合同部分员工补偿无需支付, 因此将原已预计部分员工补偿冲减该项目导致本期增加数为负数。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8,683,632.36	8,519,637.13
增值税	1,246,261.58	1,027,262.90
企业所得税	142,814,985.49	10,921,783.90
土地增值税	8,950,944.59	8,751,877.81
房产税	296,456.32	338,51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80.40	186,152.89
个人所得税	264,226.34	278,131.29
教育费附加	128,686.02	79,624.06
土地使用税	49,965.51	230,948.80
其他	342,316.86	339,816.98
合计	162,989,055.47	30,673,747.09

本期坑梓收地补偿工作完成 (相见附注十三、4), 使得公司本期实现大额处置长期资产净收益, 相应的应交所得税亦大幅增加。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99,481.89
短期借款应付银行利息	10,595,143.26	29,993,522.43
短期借款应付其他单位利息	28,044,654.72	29,082,369.04
合计	38,639,797.98	59,175,373.36

应付银行利息中应付兴业银行借款利息为 569.13 万元, 伟江公司以前年度应付未付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利息为 476.14 万元。

2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分红基金	389,068.00	389,068.00	-
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	3,107,550.00	3,107,550.00	-
海南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1,000.00	1,911,000.00	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国有转配股	246,741.04	246,741.04	-
社会公众股	335,502.00	335,502.00	-
合计	6,136,861.04	6,136,861.04	

24、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61,291,590.25	173,501,031.09

(1)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应付代收的排污费及垃圾处理费合计 2,932.59 万元、应付运输车辆营运押金合计 4,083.68 万元、应付征地补偿款 374.21 万元，其余为以前年度遗留的工程质保金等；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七、6。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质押借款	-	6,154,138.28
银行保证借款	-	7,960,000.00
其他单位信用借款	7,040,000.00	7,040,000.00
合计	7,040,000.00	21,154,138.28

其他单位借款系以前年度财政局借款，均已逾期。

26、长期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康达尔花园和康欣园业主维修基金	4,203,923.28	3,513,441.31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农业局*1	1,250,000.00	-	-	1,250,000.00
坑梓金沙村征地款*2	50,000,000.00	663,277,049.00	702,171,184.42	11,105,864.58
西乡固戍征地补偿款*3	-	43,002,243.00	-	43,002,243.00
合计	51,250,000.00	706,279,292.00	702,171,184.42	55,358,107.58

*1 上述农业局农业发展基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均已逾期应归还，200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下属养鸡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农业发展基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催收函，养鸡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还款计划，承诺最迟将会在 2008 年年底付清所有欠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25 万元尚未归还。

*2 该款项的增加减少情况见附注十三、4，期末余额系坑梓养殖基地应付未付的员工补偿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等。

*3 该款项的形成情况见附注十三、5、(1)，由于相关土地移交未完成且涉及中粮集团合作经营纠纷案（见附注八、2、10），暂挂本科目核算。

28、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42,074,305.94	9,530,445.14	17,302,400.00	34,302,351.08

主要涉诉案件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第一世界广场纠纷案*1	16,509,651.04	792,748.96	17,302,400.00	-
高志辉公交线路合作纠纷案*2	25,564,654.90	-	-	25,564,654.9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宏浩实业合作建房纠纷案*3	-	7,024,513.58	-	7,024,513.58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4	-	1,713,182.60	-	1,713,182.60
合计	42,074,305.94	9,530,445.14	17,302,400.00	34,302,351.08

*1 第一世界广场工程纠纷案本期已经履行完毕，见附注八、2、6)。

*2 该项预计负债的进展情况见附注八、2、8)。

*3 该项预计负债的增加情况见附注八、2、14)。

*4 该项预计负债的增加情况见附注八、2、16)。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政等政府部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以前年度供水公司集资款	6,258,741.29	6,773,741.29
合计	6,358,741.29	6,873,741.29

30、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768,671.00	-	-	-	-	-	390,768,671.00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44,366,748.89	-	-	44,366,748.89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21,230.05	-	-	921,230.05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9,829,070.23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829,070.2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048,101.9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80,968.29	-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24,056,311.69	1,155,481,899.41
其他业务收入	5,732,447.57	6,726,156.85
营业成本	1,167,874,695.09	1,013,299,932.69

(2)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饲料生产	946,539,228.76	875,578,243.92	752,726,067.33	698,718,473.87
自来水供应	170,766,398.32	156,372,914.84	164,364,778.58	146,263,620.14
房地产开发	16,440,756.50	8,945,912.73	74,977,533.47	44,468,233.04
交通运输	73,234,246.64	46,458,729.71	82,467,259.95	50,914,156.77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贸易	11,199,142.77	9,637,277.70	12,042,850.41	9,328,832.60
养殖业	80,704,956.42	64,157,071.76	56,401,305.88	61,696,213.46
房屋及土地租赁	22,260,235.97	3,613,734.91	14,002,024.84	2,989,477.63
物业管理	10,385,219.58	9,990,505.39	10,334,535.67	10,195,128.50
其他	5,732,447.57	545,187.40	6,726,156.85	560,253.40
公司内部行业抵消	-7,473,873.27	-7,424,883.27	-11,834,456.72	-11,834,456.72
合计	1,329,788,759.26	1,167,874,695.09	1,162,208,056.26	1,013,299,932.69

2011 年 4 月起，康达顺公司绿的管理费收入降低导致本年运输收入较上年减少；由于 2011 年猪、鸡肉价格较上年上涨，导致本年养殖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东莞饲料本年新厂搬迁完成，生产能力及销售数量增加，导致本年饲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房地产公司本年仅康达尔花园五期的尾盘销售，故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租赁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租赁面积增加和部分租赁价格上涨所致。

(3)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地区	384,464,146.49	320,791,244.91	415,304,208.51	320,791,244.91
深圳以外的广东地区	435,118,498.45	392,162,759.51	337,641,970.84	308,012,111.99
陕西地区	260,143,184.48	243,581,351.57	214,591,995.76	200,056,739.14
其他地区	250,062,929.84	211,339,339.10	194,669,881.15	184,439,836.65
合计	1,329,788,759.26	1,167,874,695.09	1,162,208,056.26	1,013,299,932.6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坂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09,689.20	2.36%
陆丰星都裕丰养殖场	24,113,721.79	1.8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陆丰市铜锣湖农场树其养殖场	22,528,394.25	1.69%
恒兴联合养殖场	20,591,959.20	1.55%
深圳英伟饲料厂	18,705,820.19	1.41%
合计	117,249,584.63	8.8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272,804.41	6,636,798.8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913.59	250,794.92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222.69	496,053.03	5%
防洪费	1,293.83	559.34	-
房产税	367,062.44	429,167.12	1.20%
土地增值税	699,166.75	4,083,876.19	-
合计	7,061,463.71	11,897,249.40	-

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的营业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增加原因见附注三、1。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10,020.51	9,422,676.24
广告费、宣传费	1,678,251.11	1,797,981.59
折旧费	181,162.95	159,808.01
业务招待费	685,664.89	625,902.00
销售代理费	137,450.00	125,049.00
办公费	629,302.35	628,599.40
差旅费	4,393,679.38	4,129,646.9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使用费	1,269,883.14	1,611,573.23
运输费	2,449,615.59	3,820,140.30
其他	837,183.16	1,194,032.17
合计	23,472,213.08	23,515,408.93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83,821.84	30,603,495.42
折旧费	5,203,175.42	4,464,469.78
无形资产摊销	2,597,809.02	3,086,87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068.47	348,347.21
业务招待费	4,194,594.42	5,189,635.82
办公费	4,070,120.47	4,471,000.22
水电、物业管理费	839,090.34	889,910.95
车辆使用费	4,090,150.77	3,442,255.37
税金	2,114,366.59	2,704,379.70
审计/评估费/咨询费	988,200.00	719,001.00
劳动补偿费*1	1,229,107.18	2,037,362.59
律师费、诉讼费*2	1,596,624.00	7,746,093.05
研发费*3	16,357,672.07	12,424,848.76
修理费	606,808.11	459,968.88
存货盘盈盘亏	256,263.50	33,202.76
差旅费	1,307,459.44	1,299,029.71
东莞饲料厂新厂开办及搬迁费	2,300,368.91	
其他	6,680,828.49	5,561,245.80
合计	85,038,529.04	85,481,118.59

*1 劳动补偿费主要系上期支付房地产公司员工及运输公司总经理离职补偿，而本期仅有运输公司

部分员工离职补偿导致该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 本期律师费、诉讼费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计提大额律师费，本期新增案件的律师费在 2011 年管理费用列支。

*3 本期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东莞饲料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38,123.72	18,508,990.15
减：利息收入	3,313,328.15	397,359.13
汇兑损失	732,166.11	591,309.53
减：汇兑收益	1,292,548.82	858,571.95
其他	1,026,007.82	822,668.25
合计	14,790,420.68	18,667,036.85

利息收入主要系本期东部公交退股收到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产生，见附注十三、3。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96,982.45	11,875,934.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131,681.00
合计	2,496,982.45	14,007,615.30

上期运输公司应收刘杰夫公交营运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发生较大金额坏账损失，本年无重大的坏账损失，因此，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转让收益	-	-620,538.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431.21	-570,242.63

合计	-766,431.21	-1,190,780.85
----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497,520.95	-570,242.63	本期亏损减少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268,910.2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产生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1	612,142,395.80	295,726.39	612,142,395.80
债务重组利得*2	2,950,000.00	-	2,950,0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0	-	300,000.00
罚款收入	1,000.00	-	1,000.00
其他	1,163,323.25	2,411,662.93	1,163,323.25
合计	616,556,719.05	2,707,389.32	616,556,719.05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与坑梓收地事项无关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087.49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公明马山头地块征地)*3	5,465,802.39	-
坑梓地块收地补偿扣除各项资产处置损失、人员安置、各项补偿等支出后的净收益	606,424,506.92	见附注十三、4
合计	612,142,396.80	

*2 本项收入取得情况见附注八、2、5。

*3 2011年1月2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与本公司签署的深规土光收协字(2011)第001号收地补偿协议,约定:由于公明南环路建设需要,深圳国土局收回公明南环路(根玉路—松白路)土地涉及本公司所有的土地面积合计为12292.01平方米,由深圳国土局给予本公司土地补偿款合计6,437,890.00元。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合计6,437,890.00元,相应的土地已经移交,因此确认无形资产处置利得5,465,802.39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6,910.64	7,585.79	1,416,910.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6,910.64	7,585.79	1,416,910.64
固定资产盘亏	-	435,897.68	-
罚款支出	202,337.40	374,611.56	2,118.70
对外捐赠	27,000.00	656,003.00	27,000.00
预计负债*1	10,612,552.64	21,476,904.67	10,612,771.34
其他支出*2	3,400,920.21	6,776,616.19	3,400,920.21
合计	15,659,720.89	29,735,204.68	15,659,720.89

*1 本期预计负债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宏浩实业合作建房纠纷案	7,024,513.58	附注八、2、14)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	1,713,182.60	附注八、2、16)
第一世界广场纠纷案利息支出	792,748.96	附注八、2、6)
严文南交通事故纠纷案	1,082,107.50	附注八、2、15)
合计	10,612,552.64	

*2 其他支出有 300 万元系投资太白生态乐园项目产生的非常损失，见附注十三、1。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9,617,682.94	9,926,727.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13,355.04	-454,218.13

合计	137,404,327.90	9,472,509.29
----	----------------	--------------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483,048,101.94	-47,184,512.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70,862,713.45	-25,087,33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P0-F$	12,185,388.49	-22,097,177.77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483,048,101.94	-47,184,512.44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12,185,388.49	-22,097,177.75
期初股份总数	S0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390,768,671.00	390,768,671.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 = P_0 \div S$	1.2361	-0.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 = P_0' \div S$	0.0312	-0.12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 = P_1 \div X_2$	1.2361	-0.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 = P_1' \div X_2$	0.0312	-0.1207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8,155.10	1,005,229.7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288,155.10	1,005,229.74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1,288,155.10	1,005,229.74
----	--------------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项及各项补贴等	5,536,501.40	5,624,711.30
收取工程施工保证金	-	10,000,000.00
代收代付排污费净额	7,893,550.63	-
手续费收入	1,663,327.02	2,253,628.00
售房按揭保证金解冻	-	739,091.32
其他	5,035,202.33	768,550.92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0,128,581.38	19,385,981.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32,791,983.33	28,252,350.24
支付营业费用	12,037,260.95	10,510,023.55
支付生产费用	18,676,151.98	16,711,552.32
代收代付排污费净额	-	6,557,220.80
支付的往来款及捐赠等其他款项	6,803,418.69	11,610,267.69
支付第一世界广场工程款纠纷案款项	17,302,400.00	-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87,611,214.95	73,641,414.6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返还坂雪岗水厂工程施工保证金	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兴业银行未付利息质押保证金	5,900,000.00
---------------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780,694.26	-42,351,411.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96,982.45	14,007,61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96,186.20	45,855,072.60
无形资产摊销	11,998,911.80	12,781,70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068.47	348,34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850,653.65	-183,53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68,496.44	18,989,67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431.21	1,190,780.85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355.04	-454,21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预计负债增加(减: 减少)	-7,771,954.86	23,706,50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6,311.15	48,470,10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65,764.19	-5,188,70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162,404.33	-75,198,531.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758.57	41,973,406.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561,669.69	48,679,934.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679,934.53	114,007,014.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81,735.16	-65,327,079.5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46,561,669.69	48,679,934.53
其中: 库存现金	1,451,989.11	1,315,27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5,109,680.58	47,364,65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561,669.69	48,679,934.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46,561,669.69 元, 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为 553,267,835.04 元, 两者差异 6,706,165.35 元, 系扣除不能随时支取的其他货币资金所致。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少数股东权益-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2011 年 2 月 25 日，高陵饲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高陵饲料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的 2,000,000.00 元用于股东分配，其中：对本公司支付股利 900,000.00 元，对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公司及投资人支付股利合计 1,1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孟州饲料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其 2010 年度企业分红方案，即同意向各股东分配 1,105,365.07 元，其中：对本公司分红 563,736.19 元，对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公司及投资人分红 541,628.88 元。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罗爱华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00 万元	26.36%	26.36%	罗爱华	27924339-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苏亚非	饲料生产及销售	5,000	100%	100%	192482322 (已有 4 年未年检)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爱华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8000	100%	100%	19248184-8
深圳市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客运站经营	1,000	100%	100%	74322729-X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公路客运	3,000	100%	100%	27952058-X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朱文学	国内商业、进出口	820	100%	100%	19221374-7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应曙华	生产及供应自来水	3,000	70%	70%	19248125-8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 港		养殖饲料进出口、物业 投资	港币 1	100%	100%	0398070
深圳市康达尔工业园发展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姜文良	物业出租	200	100%	100%	74122183-9
深圳市康达尔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姜文良	物业管理	150	100%	100%	70840953-0
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公路客运	1,000	90%	90%	74120282-2
深圳市康达泰运输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黄馨	公路客运	200	100%	100%	19234859-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林雪	种鸡、肉鸡及鸡苗等	5,000	90%	90%	27952128-3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林雪	种猪、肉猪及猪苗等	3,000	90%	90%	71522854-3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谢永东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0	51%	51%	28188778-6
深圳市康达尔(邵阳)饲料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 阳	谢永东	饲料生产及销售	300	80%	80%	557003-3
深圳市康达尔(高陵)饲料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高 陵	刘玉瑞	饲料生产及销售	700	45%	51%	22112329-0
深圳市康达尔(孟州) 饲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孟 州	毛向嵘	饲料生产及销售	1,400	51%	51%	17394749-7
深圳市康达尔(安徽) 饲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萧 县	毛向嵘	饲料生产及销售	300	51%	51%	70499352-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康达尔檀香山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许进	房地产开发	1,000	100%	100%	77987063-1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房屋租赁	港币 1	68%	68%	0241563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陈秋华	电力	8,000	90%	90%	19244845-8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风险投资	10,000	100%	100%	已吊销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绥化市		养鸡、饲料	1,300	51%	51%	已吊销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甘琦峰	生物及电子技术开发	1,000	85%	85%	已吊销
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上高县		养鸡、饲料	300	100%	100%	已吊销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8,613,349.52	656,942.63	7,956,406.89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 司	49%	49%	10,319,888.44	534,716.67	9,785,171.77	1,003,369.00	-1,015,348.87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罗爱华	本公司董事长、母公司的大股东	自然人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732062151
深圳市佳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66589776-4
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	75565706-X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高陵饲料公司 10% 的股权	710140876
西安可心日用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高陵饲料）的股东的关联公司	710140382
龙岗区供水集团	持有供水公司 30% 的股权	279522518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原供水公司股东	
谢永东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饲料公司 49% 的股权	自然人
毛向嵘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孟州饲料公司 49% 的股权	自然人
刘玉瑞	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高陵饲料公司 25% 的股权	自然人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但不享有表决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本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10 年，本公司下属供水公司与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事兴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约定由佳事兴公司承接供水公司的供水管网的抢（维）修和改造工程等，合同期限三年，工程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2011 年实际向其支付工程款 492.18 万元，本年承接工程项目涉及金额合计 126.96 万元。

2) 2010 年，本公司下属东莞饲料公司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接东莞饲料公司新厂房的设计工作，合同金额 65 万元，由于设计变更增加合同金额 5 万元，2011 年结算完成，结算金额为 70 万元，2010 年已付 58.5 万元，2011 年实际支付 11.5 万元。

3) 2011 年，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接康达尔花园体育馆等改造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 7 万元，2011 年实

实际支付金额 6 万元。

4) 2011 年, 本公司下属布吉供水公司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 约定由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接坂雪岗水厂办公楼的设计工作, 合同金额为 12.24 万元, 本年实际支付金额 12.24 万元。

(2)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托管资产的情况。

(3)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承包情况。

(4)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13,980,000.00	2011.11.17	2012.5.17	否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1.12.01	2012.12.01	否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12.29	2012.12.29	否
谢永东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2.26	2011.12.26	否
合计		30,180,000.0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1,000,000.00	2002.12.30	2004.12.30	否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500,000.00	2003.04.28	2005.04.28	否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高陵)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274,000.00	2004.03.20	2005.03.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4.12.2	2005.12.1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4.11.2	2005.11.1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50,000.00	2004.8.17	2005.8.16	否
合 计		3,824,000.00			

3) 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爱家室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爱家装饰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即向本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利率为年息 17%，由罗爱华为该项借款提供信用担保。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借款本金 2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息合计 21,667,397.00 元。

(6)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15.39	165,015.39
其他应收款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442,945.44	442,945.44
其他应收款	布吉投资管理公司	7,362,949.88	7,362,949.88
其他应收款	龙岗区供水集团	313,233.08	313,193.0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486.28	660,486.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佳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2,800.00	592,8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1,052.19	711,052.1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25,850.70	4,378,092.27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40,834.96	42,861.34
其他应付款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7,929,129.99	8,322,603.41
应收账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5,655.87	15,655.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2,245,567.11	2,248,031.93

*2011 年，本公司下属供水公司和房地产公司对上年和以前年度已经预提的管网维修费和康达尔花园五期工程款进行梳理，将期初属于应付深圳市佳事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重新分类列示，因而按调整后金额重新列示佳事兴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初数。

八、或有事项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各项银行借款担保如下：

(1) 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币种	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状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2004.12.2-2005.12.1	逾期已诉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2004.11.2-2005.11.1	逾期已诉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舞阳)有限公司	RMB	50,000.00	2004.8.17-2005.8.16	逾期已诉
合计			2,050,000.00		

(2) 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币种	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状况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2002.12.30-2004.12.30	逾期(已转移中国东

有限公司	高陵祖代鸡场				方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RMB	500,000.00	2003.4.28-2005.4.28	逾期(已转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西安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高陵祖代鸡场	RMB	274,000.00	2004.3.20-2005.3.20	逾期(已转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			1,774,000.00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间无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中: 已经逾期的借款本金为 3,824,000.00 元; 除已经在附注八、2、17) 中所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未收到其他与提供担保有关的诉讼通知。上述被担保方若不能履行债务的清偿, 将增加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支出。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发生的重大未结诉讼案件如下:

1) 上海中科与申银万国资产委托管理纠纷案

2000 年 8 月 25 日, 申银万国与上海中科签订《信托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条款, 申银万国将提供 1 亿元的资金交由上海中科管理, 上海中科将以其持有的 900 万股胜利股份质押给申银万国。但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 上海中科并未收到申银万国 1 亿元资金, 也没有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胜利股份质押给申银万国。2001 年 1 月 4 日, 申银万国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上海中科的财产并要求偿还 1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止, 本公司未收到有关诉讼文件。

2) 上海中科与中西药业借款担保纠纷案

2001 年 5 月 11 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 达成 (2001) 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51,016,745.00 元, 并以其所持有的胜利股份法人转配股折价清偿。上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在申请执行上述转配股时, 发现上述股权已经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抛售。2006 年 4 月 11 日,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 (2001) 沪一中执字第 798 号、(2005) 沪一中执恢复字第 47 号裁定, 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39,684,716.85 元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沪高执复议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裁定。

3) 与上海中科债务纠纷案

2002 年 1 月 24 日, 经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553 号《民事调解书》, 对本

公司起诉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进行调解，调解的结果是：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本息合计 33,012,298.89 元，并以所持有的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2,062.50 万股作为保证，实际未得到履行。

4) 本公司与申银万国国债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营业部返还 0100420 国债 79,839,972.60 元并偿付法定孳息，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中院作出了（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了上海高院（2007）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高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本公司已于 2001 年对该项国债短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5) 农行借款纠纷案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两笔均为 2,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该两笔借款分别由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按规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农行布吉支行于 2005 年 5 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7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6 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262,157.50 元；判决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7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84 号终审判决。

2009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7 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农行布吉支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262,157.50 元；判决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深圳市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布吉支行四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的还款方案为：（1）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当天还清银行原代垫相关诉讼费共 262,157.5 元、还清债务确认日止的全部欠息扣除拟减免息人民币 295 万元后的剩余利息人民币

15,109,039.84 元，并归还本金人民币 5,232.84 万元。(2) 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即四年中分期还清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 49,800,000.00 元，即每季度归还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利率按协议签订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3) 利息的减免遵循“先还后免”原则，即签订和解协议的上述四方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农行给予减免 295 万元利息。

至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按照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全部归还上述所欠布吉农行借款本金合计 4800 万元，本公司还款义务履行完毕。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 195-3 号和(2009)深中法执字第 57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岗大工业区面积为 131634.99 平方米的 G13112-0092 宗地和面积为 1139849.15 平方米的 G13112-0098 宗地的查封；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坂雪岗供水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冻结；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的冻结；同时解除对担保方 ST 科健 11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红股、配股的冻结。

2011 年，本公司就该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入合计 295 万元。

6) 与昱峰公司合作建房第一世界广场纠纷案

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要求判令被告昱峰公司立即清偿所欠原告的工程款 1,909.8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王建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驻深圳办事处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判令张志忠、刘忠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历经多次上诉和再审，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变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147 号判决书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深圳市昱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998,002.31 元，由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75,835.35 元范围内、西藏自治区商务区在 7,922,166.9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19,633.34 元。

201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灰执字第 584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于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执行完毕之日起。

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2011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建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向其支付本金、利息、诉讼费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中建公司将确认本公司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同意免除本公司其他利息；若逾期则不免除相应利息，同时仍应向其支付 2 倍利息。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将上述款项合计 17,084,400.00 元（含执行费 84,400 元）支付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灰执字第 58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建新路 53 号综合办公楼的查封；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养鸡公司 90% 股权和运输公司 90% 股权的冻结；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岗大工业区面积为 131634.99 平方米的 G13112-0092 宗地和面积为 1139849.15 平方米的 G13112-0098 宗地的轮候查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该事项已经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 16,509,651.04 元，其中本金 11,075,835.35 元，历年累计利息 5,433,815.69 元。该事项增加本公司 2011 年营业外支出 574,748.96 元。

7) 前湾公司借款纠纷案

199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电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到期后，前电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拖欠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528 万元。深圳市南山财政局于 2005 年 3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了（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前电公司向原告南山区财政局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0.80% 计算的利息。2007 年 3 月 7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申请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7）深中法执字第 4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前电公司的财产。阳江中级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前电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未能够提供前电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因此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7）阳中法执字第 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7 号民事判决中止执行，但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法院可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8) 高志辉公交线路合作纠纷案

因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2010 年 9 月 7 日，自然人高志辉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次诉讼请求自然人乔淑华向其支付 2005 年至 2008 年的管理费及代缴费用合计 15,449,780.60 元，滞纳金 33,669,524.00 元，并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开庭审理本案。本公司已于 2010 年就本案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2,556.47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圳中民二初字第 17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高志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高志辉承担。

高志辉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2、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如下：①改判上诉人与两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和合作经营合同为有效合同；②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未交纳的管理费及代缴费用共计人民币 15,449,780.6 元（计至 2008 年 12 月）；③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滞纳金 33,669,524 元（拖欠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管理费滞纳金计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2006 年度滞纳金暂计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止，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滞纳金未计）④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二在被上诉人一无力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⑤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解除合同；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运输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和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2011）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68 号，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法庭调查，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9) 兴业银行借款纠纷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以本公司下属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该笔借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按规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故兴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1) 本公司立即清偿兴业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利息 4,722,653.12 元（暂计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日的全部欠款（包括利息、罚息及复利）；2) 确认兴业银行对本公司出质的布吉供水公司的 7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依法对质押权进行处置；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案件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08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2008）深中法立裁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爱华银行存款、股权，查封本公司其他可执行财产（以 84,722,653.12 元为限）。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了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深仲受字[2008]第 841 号仲裁通知书。

2009 年 9 月 8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的过程中，本公司和担保方与兴业银行均同意接受调解并达成了重组意向。

201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签收了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送达的[2011]深仲调字第 7 号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兴业银行、康达尔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罗爱华共同确认，计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拖欠兴业银行的债务余额及相关费用如下：

1、本金：人民币伍仟零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50,689,188.19 元）。

2、利息：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21,746,618.60 元）（暂计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及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全部欠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

3、仲裁费：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584,686 元）。

4、保全费：人民币伍千元（¥5000 元）。

（二）康达尔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三）兴业银行对康达尔公司出质的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70% 股权依法可行使质押权并从处置股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本息、相关费用。

（四）如康达尔公司未按照上述预定或未按照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本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共计已归还兴业银行本金及利息合计 72,766,256.48 元，剩余复利部分利息 5,773,319.33 元尚未支付。兴业银行认为本公司已经依据和解协议履行大部分义务，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请求解除对本公司财产的查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1）深中法执字第 980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本案可予执行结案。

10) 与中粮集团合作经营纠纷案

198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禽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 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9%；198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交城西鸡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鸡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同时该合同第四款还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终结时，城西鸡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用，其使用权均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4 点的价格（853,135.00 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回本公司”。2008 年 6 月 30 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粮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中粮集团本次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深圳市规

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收回被告康达尔公司用于出资但一直没有过户至深圳信兴实业公司名下的城西鸡场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 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 2814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对该土地的经济补偿归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所有;(2)判令被告康达尔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城西鸡场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固戍社区的宝府国用字(1991)第 0101037《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已补偿的 7586.50 平方米用地补偿款人民币 461,693.00 元及其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为人民币 289,205.00 元);(3)由被告康达尔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中粮集团的诉讼请求分别以(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837 号和(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36 号受理。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1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判决被告康达尔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地价款人民币 987,136.50 元和利息。
- 2、判决被告康达尔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95,201.00 元和利息。

上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010 年本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了赔偿损失合计 224.81 万元。

鉴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2011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2011)深宝法执字第 5053 号执行令特令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并交付执行费和案件受理费合计 50,965.59 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中粮集团的第 1 项诉讼请求即(2010)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837 号案件,因中粮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8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撤回诉讼。

2012 年 1 月 3 日,中粮集团就该事项重新提起诉讼。2012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82 号案号受理该项诉讼。是次中粮集团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本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补偿款人民币合计 43,002,243.00 元及其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在提起该项诉讼的同时,中粮集团提出了资产保全申请,2012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82 号资产保全结果通知书,依法查封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

安管理局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剩余补偿款合计 43,002,243.00 元，该款项的支付至宝安区人民法院通知时止。

11) 许进劳动仲裁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即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地产公司支付其奖金人民币 1,523.33 万元整。

仲裁原因：2007 年 1 月 21 日，受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代表地产公司全体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规定了责任期限和目标任务：责任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任务为：1、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实现税前利润最低不得低于 1.8 亿元；2、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康达尔花园五期项目（A、B 两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入伙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的考核结果，对地产公司全体员工发放奖金。

2011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仲案 [2010] 295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驳回许进的所有仲裁请求。

原告许进因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案[2010]2953 号《仲裁裁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本公司和下属地产公司向原告支付奖金人民币 12,143,317.683 元（原告暂定额，以审计鉴定结果为准）；2、依法判决本公司和地产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2011]深罗法民四劳初字第 3254 号），本次劳动争议案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开庭审理，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

12) 康达顺公司小股东纠纷案

自然人关和燊（持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康达顺公司 10%的股权）称康达顺公司一直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长期拒绝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拒绝其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且关和燊曾多次要求公司进行股份分红，但公司置之不理，表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无盈余可供分配，故关和燊以公司存续会使其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只有解散才能终止原告损失的继续扩大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康达顺公司和康达尔运输公司（持有康达顺公司 90%的股权）。具体请求如下：1、判令解散康达顺公司；2、判令康达顺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康达尔运输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 974 号传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

13) 郝耀聪劳动仲裁案

2011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原董事长郝耀聪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争议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下属运输公司支付其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619,250.00 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龙劳人仲案【2011】314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驳回郝耀聪的全部仲裁请求。

因郝耀聪不服上述裁定书，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及下属运输公司向其支付上述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1,619,250.00 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 4585 号），本案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

14) 与宏浩实业合作建房纠纷案

因 1998 年与宏浩实业公司合作建设丽阳天下名苑项目未缴纳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作出深福建基决[2010]091 号和深福建基决[2010]092 号《限期缴交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决定书》，通知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缴纳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丽阳天下名苑等项目的专项维修基金合计 7,024,513.58 元。因本公司和宏浩实业未履行上述义务，2011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行审字第 43 号和 44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深福建基决[2010]091 和[2010]092 号裁定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 2588、3589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已依法查封本公司名下康达尔工业城 8 栋一至四层房产四套，限令本公司在通知送达之日 7 天内履行上述义务。至本报告日报出日，本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本公司于 2011 年就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 7,024,513.58 元，全部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支出。

15) 严文南交通事故纠纷案

2009 年 2 月，康达尔运输公司名下粤 B81223 号客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驾驶自行车的严文南受伤，事故发生后，粤 B81223 号客车的实际经营者已支付严文南住院治疗押金 667,500.00 元，后因后续治疗费用及伤残赔偿等事宜，严文南方提起诉讼，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了(2010)深宝法民初字第 7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因公安交通警察经现场勘查，认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故由机动车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机动车方需再赔偿支付严文南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护理费等共计 1,004,989.87 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2011）深中法民一终字第 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达尔运输公司需再赔偿严文南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护理费等共

计 1,823,150.32 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81.00 元, 由严文南承担 1,413.00 元, 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 17,597.00 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承担 1,711.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45.00 由康达尔运输公司承担。

2011 年 6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 (2011) 深宝法执字第 5785 号执行令, 要求康达尔运输公司支付执行款 1,840,747.32 元及执行费 20,807.00 元。

2011 年 7 月 4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康达尔运输公司的银行账户, 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划扣执行款 832,835.50 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严文南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约定若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其赔偿款 45 万元, 将自愿放弃其余款项合计 198,639.82 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前如约支付。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康达尔运输公司需再赔偿严文南款项及案件受理费等, 扣除保险公司已经直接赔付的款项、承包车主已支付的部分款项及其自愿放弃的款项等, 康达尔公司就本案应实际承担 1,082,107.50 的赔偿。虽然康达尔运输公司将向粤 B81223 号客车的实际经营者追偿, 但追偿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故康达尔运输公司本期已将需支付的执行款 1,082,107.50 元及执行费 20,807.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鉴于上述应赔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12 年 2 月 13 日, 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以 (2011) 深宝法执字第 5785 号关于变更被执行人相关信息的函认定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16) 建设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

因建设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杨武挺等康达尔花园 1-4 期房产的所有权人共计 638 户业主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因开发建设康达尔花园五期 (蝴蝶堡项目) 占用 1-4 期道路并擅自拆除 1-4 期围墙的行为作出赔偿, 即按各原告所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作出赔偿。

2011 年 8 月 6 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1) 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81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房地产公司向其中 221 户未超过诉讼时效的业主支付赔偿损失合计 1,940,430.00 元。房地产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2 年 3 月 16 日, 房地产公司与其中 215 户业主达成调解协议, 最终确定本公司应付赔偿款为 1,713,182.60 元。本公司据此计提赔偿损失合计 1,713,182.60, 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支出。

对于剩余 417 户业主的诉讼请求, 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作出 (2011) 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417-4492、4494-4834 号判决书, 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判决驳回其全部的诉讼请求。上述业主不服上述判决,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2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的 150 户作出终审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剩余 267 户仍在审理过程中，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

17) 舞阳饲料借款担保案

因舞阳饲料在中国银行的借款逾期未还，中国银行漯河分行提起诉讼。2010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漯民三初字第 10 号判决书，判决：舞阳饲料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中国银行偿还借款 2,049,996.00 元及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若逾期未还，中国银行将在拍卖、变卖舞阳饲料抵押的房产或该房产折价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在拍卖、变卖舞阳饲料的房产后仍不能偿还的，本公司对不能偿还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舞阳饲料仍未归还给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经调查、评估，舞阳饲料抵押的房产价值已经超过其未归还的借款，且中行可从拍卖、变卖舞阳饲料抵押的房产中优先受偿，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需为该事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8) 本公司起诉刘杰夫欠缴营运车辆管理费案

因欠缴营运车辆管理费，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刘建、刘卓二人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管理费及税费共 7,638,515.01 元（含 2011 年欠付的管理费 497,253.69 元）及计付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 1,089,460.82 元，共计人民币 8,727,975.80 元；2、要求二人继续履行《关于 866 线、868 线、康 11 线挂靠经营合同》、《关于 863 线挂靠经营合同》，要求二被告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起诉之日后至合同期满的管理费及税费。

2012 年 4 月 16 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

3、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为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等向其开发的康达尔花园五期的购房人发放的按揭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该等按揭贷款金额最高为购房总价的 8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623.4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本附注所列示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情况及被查封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抵押、质押物	账面净值	取得贷款、银行票据 的金额	备注
集浩大厦 30 套办公物业	12,891,402.66	-	母公司固定资产
东门南路东海大厦第三层	7,285,370.68	-	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产

抵押、质押物	账面净值	取得贷款、银行票据的金额	备注
康达尔工业城 8 栋厂房共 62 套物业房地产	11,592,867.70	-	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东莞麻涌 23272.5 平方工业用土地使用权	9,403,626.50	8,500,000.00	东莞饲料公司无形资产
孟州市会昌區黄河大道西段北侧房产	3,273,161.37	7,000,000.00	孟州饲料公司固定资产
孟州市会昌區黄河大道西段北侧土地使用权	1,465,815.59		孟州饲料公司无形资产
孟州饲料机器设备	2,279,389.63	1,000,000.00	孟州饲料公司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	2,000,000.00	邵阳饲料应收账款
西安市高陵县城北房产	4,375,548.20	6,000,000.00	高陵饲料固定资产
位于高陵县西韩北段土地，证号：高国用（2006）字第 195 号土地使用权	508,542.19		高陵饲料无形资产
合计	53,075,724.52	24,500,000.00	

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中：

集浩大厦 30 套办公物业的评估价值为 2,358.85 万元，用于兴业银行借款抵押，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销抵押；

东海大厦第三层的评估价值为 1,073.08 万元，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销抵押；

康达尔工业城 8 栋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3,056.81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销抵押；但是第 8 栋一至四层房产四套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因与宏浩实业合作建房纠纷案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

孟州市会昌區黄河大道西段路北房产评估价值为 1,050 万元；

邵阳饲料质押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

2、本公司的资产冻结、查封情况如下：

涉诉案件	查封资产明细	查封资产所属会计科目	账面净值
农业银行借款纠纷案	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房地产公司 90% 股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0,612,259.64
	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坂雪岗供水公司 45% 股权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

农业银行借款纠纷案实际已经结案见附注八、2、5)，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被查封资产已被裁定解除，工商登记解除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十、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前年度与农行就本公司的借款事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实际进展情况见附注八、2、5)。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使用六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人民币六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201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平安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等机构认购相应的理财产品。由于投资期限较为灵活，本公司尚无法估计该项理财产品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为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本报告报出日将部分闲置资金以 7 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涉及滚动累计金额合计 4.15 亿元。

3、1994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与原福永、沙井、松岗镇政府签订了 107 国道《征地合同》，涉及对本公司的收地面积 29556.79 平方米，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经核，查知相关土地的补偿款尚未支付。因此，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向本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合计 14,187,259.00 元。鉴于该项土地的账面净值为零，该项补偿将增加本公司 2012 年营业外收入合计 14,187,259.00 元。

4、2012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了支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深圳建行未来三年向本公司意向性授予壹拾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在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方面的业务合作，以及加强在进出口业务、贸易融资等方面的合作。

2) 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有融资需求的，须经深圳建行业务审批同意并满足审批条件，具体权利义务

以双方经协商达成合意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企业应优先选择深圳建行的产品和服务。

4)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5、2012年3月30日，东莞饲料公司与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正顺康”）的股东深圳市正顺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顺康”）、自然人黎庆昌、黄造辉、苏曾华、杨锐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东莞饲料公司以人民币2,485万元收购惠州正顺康70%的股权。至本报告报出日，东莞饲料已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700万元，由于投资时间短，尚无法估计该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事项于2012年4月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2年4月5日，茂名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东莞饲料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温龙海出资98万元，持股比例为49%。

7、2012年4月6日，东莞饲料公司更名为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0年12月本公司与当涂县太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太白生态乐园”项目，本公司于2010年12月根据上述合作意向书的约定预付了300万元的项目合作款，用于专项支付该项目的各项前期费用，并约定如与当涂县太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达成股权收购协议时，该项目合作款可转作股权收购款。经过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太白生态乐园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全面论证，并报本公司经营班子会议研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式下，目前不适合投资该项目，故本公司支付的项目合作款无法转成股权收购款，为此将支付的项目合作款作为前期费用列支，因此核销前期预付的300万元款项，从而增加本公司2011年营业外支出。该事项于2012年4月1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09年5月4日，本公司下属供水公司收到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函【2009】252号关于坂雪岗水厂建设事宜的复函，同意供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坂雪岗水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204.43万元，其中：土地成本投资3000万元、建设投资为22,291.47万元，流动资金为1,912.96万元。2010年坂雪岗水厂项目建设用地已经获取，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建设投入8,383.88万元（含土地成本）已达预计总投资的30.81%，由于政府负责的源水管道建设进度滞后，坂雪岗水厂的完工时间将相应延后。

3、2008 年 10 月，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公交资源移交预签协议》，约定就运输公司现有车辆资产、场站和办公设施、员工、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问题等资源，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后，由运输公司自行选择政府补偿的方式和各种方式的比例（包括货币补偿和置换绿的补偿），在市政府正式批准补偿额度后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具体移交办法另行商定。

按照深圳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东部公交公司各股东单位公交线路应于 2008 年 3 月底前全部移交东部公交公司。2010 年 2 月，运输公司将公交资源正式移交给东部公交公司，但与政府有关部门具体的补偿等系列事宜仍未签订正式协议，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2010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交委”）作出深交复【2010】22 号文件，即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退出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本公司下属运输公司退出东部公交股份，由运输公司自行与东部公交联系办理退股手续；2、在运输公司办理完退股手续后，深圳市交委将运输公司置换的“绿的”按照大巴 1：1.05，中巴 1：0.85 的比例计算，运输公司总共可置换 10 年期“绿的”指标约 439 台，实际核算指标将另文下达。

根据上述文件批复，2010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交”）签订了垫支注册资金及线路移交协议，约定如下：1、按与其他股东退出东部公交的一致性原则办理康达尔运输的注册资金退还工作，即 1）退股股东已实际投入东部公交的出资，予以全额返还并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2）需退还退股股东的出资由东部公交先行代承接股权的股东垫付，利息由东部公交先行支付；3）退股股东参股东部公交期间的股权利益的分配，以市财政局依据成本规制核定的东部公交 2008 年度的年度利润率为标准，按股东参股时间分配。2、康达尔运输公司退股后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其退股前未缴足的出资，由承接其股权的股东承担相应的缴足责任。3、康达尔运输公司按政府要求移交给东部公交的公交资源补偿等问题，按深圳市交委相关文件精神，由康达尔运输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协商解决。

2011 年 2 月，康达尔运输公司收到东部公交退还的退股款及利息共计 15,206,696.00 元，公交资源已经移交，相应的补偿方案运输公司仍在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商。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仍未与市交委就公交资源移交的补偿达成协议。

4、因深圳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需要，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国土规划局大工业区分局通知，依法收回本公司 1,271,1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7 号、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8 号）。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收回坑梓基地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补偿事宜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政府第五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康达尔公司收地有关问题。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

此次收回本公司的两块土地位于坪山新区 G13112-0092 宗地(土地证号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8 号)和 G13113-0098 宗地(土地证号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1600097 号)，使用面积分别为 131,646 平方米、1,139,465 平方米，总计面积为 1,271,111 平方米。该两块土地属于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基地。

政府对本公司补偿标的给予货币补偿，总补偿款为人民币柒亿肆仟零贰拾玖万零肆拾玖元整(小写：¥740,290,049 元)。同时，在办理完土地移交确认手续后六个月的过渡期，政府同意将已经移交的不超过 4.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返租给本公司，按现状使用，不得转租，6 个月租金总计 229.5 万元。

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政府签订了《土地移交确认书》，土地移交手续办理完毕。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坑梓两地块的补偿款为人民币 724,290,049 元(含本公司于 2008 年已预收的款项 61,013,000 元)，剩余 16,000,000 元待返租期满政府将支付给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土地补偿总收入 74,029 万元扣除各项资产处置损失、人员安置支出及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合计 12,285.25 万元后，坑梓地块收地事项增加本公司 2011 年营业外收入合计 60,642.45 万元。

5、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开始与政府谈判协商收回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土地即坑梓基地土地事宜。由于政府一直坚持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征收公司坑梓基地土地，而不同意补偿安置用地，故考虑到通过整合本公司的其他土地资源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谈判后期，本公司向政府提出了在征收坑梓基地土地的同时，要求政府一并解决本公司在西乡固戍用地及沙井(福永)用地的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基于此，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位于宝安西乡街道、沙井街道及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收地及开发事宜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收地及开发事宜的议案》。

此次政府收回本公司西乡、沙井(福永)三块土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乡土地开发项目

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土地总面积为 281,436 平方米，按照规划功能保留西乡固戍地块 105,259 平方米商住用地由本公司补缴地价后进行开发，扣除保留用地面积的剩余土地 181,6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并进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捌仟陆佰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86,004,487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的 50%即人民币 43,002,243 元。

本公司保留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业和办公面积占 15%左右，住宅面积占 85%左右；容积率上限为 4.6；可分宗开发，项目总建设周期不超过 8 年（以开工证为准）；使用年期为五十年（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住宅部分按照物权法的规定，自动顺延年期。保留用地的地价核算及交纳：保留用地的地价在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之内缴交的，按现行的 2006 年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标准执行；在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以后缴交的，按缴交时市政府生效执行的基准地价标准执行。甲方同意乙方分宗开发及分期缴交地价，开发分宗地块时按规定分期缴纳相应地块的地价。在签订首宗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书时，须缴交不少于所有保留开发用地总地价的 10%。

本公司土地开发建设相关问题的处理：（1）信兴学校搬迁问题：由宝安区政府负责处理；在此次收地范围内规划配套的学校由本公司代为建设（含自行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2）市政道路建设问题：对地块内规划约 7,000 平方米市政道路，由本公司按交通部门要求，建设后无偿向政府移交，产权归政府。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政府同意在满足道路技术规范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建成地下市政道路；政府同意将该约 7,000 平方米市政道路的地上用地纳入公司保留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开发，对道路用地按保留用地标准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纳入保留用地的建筑面积内。（3）城市绿化通廊建设问题：政府同意此次收地范围内西北侧规划约 30,000 平方米的城市绿化通廊由公司代为建设（含自行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

（2）康达尔沙井（福永）土地开发项目

本公司位于宝安区沙井、福永的土地证号分别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0400137 号、第 0300075 号的两块用地，占地面积合计为 262,491 平方米。由于 107 国道扩建工程已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 1.9 万平方米土地，政府同意剩余土地约 24.3 万平方米用地整体列入 2011 年城市更新开发范围并列入 2011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

因本公司同意政府以全货币补偿方式收回坑梓基地用地，从支持本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政府同意在沙井城市更新项目中给予公司以下政策支持：（1）政府同意按照规划功能保留沙井地块 12.5 万平方米商住用地(范围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为准),容积率为 3.0 左右，政府同意在该项目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对有关规划和开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地价缴纳按城市更新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在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之内缴交城市更新地价时，以基准地价标准计算地价的部分，按现行的 2006 年深圳市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执行；在从签订首宗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三年以后缴交的，以基准地价标准计算地价的部分，按缴交时市政府生效执行的基准地价标准执行。在三年之后缴交部分，按深圳市政府执行

生效的新的基准地价执行。甲方同意乙方分宗开发及分期缴交地价，开发分宗地块时按规定分期缴纳相应地块的地价。(2) 政府同意该项目不配建政策性用房，不需给政府提供除配套道路和学校以外的任何配套用地及独立用地。(3) 政府同意公司分宗开发及分宗分期缴交地价，开发分宗地块时按规定分期缴纳相应地块的地价。在签订首宗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书时，须缴交不少于所有开发用地总地价的 10%。

由于涉及与中粮集团合作经营纠纷诉讼（见附注八、2、10），剩余的补偿款合计 43,002,243 元已经被中粮集团申请财产保全，且相关土地的移交在 2012 年 3 月才完成，故本公司在编制 2011 年年度报告时未确认上述土地的补偿收入。但通过与政府签订西乡、沙井（福永）收地及开发协议，本公司将获得西乡和沙井两个地块共 23.73 万平方米商住用地，两商住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总销售面积超 90 万平方米，可在未来八至十年内分期开发，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6,131.58	61.41%	7,686,131.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055.87	19.46%	127,282.35	5.2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055.87	19.46%	127,282.35	5.22%
组合小计	2,436,055.87	19.46%	127,282.35	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4,885.60	19.13%	1,717,124.01	71.70%
合计	12,517,073.05	100%	9,530,537.94	76.14%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6,131.58	91.75%	7,686,131.58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785.44	8.25%	40,018.83	5.7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785.44	8.25%	40,018.83	5.79%
组合小计	690,785.44	8.25%	40,018.83	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376,917.02	100.00%	7,726,150.41	92.23%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4,528,352.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霖迪投资有限公司	1,457,779.31	1,457,779.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86,131.58	7,686,131.58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0,400.00	99.36%	121,020.00	675,129.57	97.73%	33,756.48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5,655.87	0.64%	6,262.35	15,655.87	2.27%	6,262.35
合计	2,436,055.87	100.00%	127,282.35	690,785.44	100.00%	40,018.83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兴发行有限公司	4,528,352.27	36.18%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3.58%	3 年以上	合作开发房地产款	非关联方
深圳美霖迪有限公司	1,457,779.31	11.65%	3 年以上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市云浮石材市场	988,560.00	7.90%	1 年以内	租金	非关联方
黄跃民	711,800.00	5.69%	1 年以内	租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386,491.58	74.99%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0,275.36	5.67%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	本公司持有 49% 股权	15,655.87	0.13%
合计		725,931.23	5.8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067,800.70	97.28%	161,726,785.40	33.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4,484.83	0.59%	780,893.08	27.1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4,484.83	0.59%	780,893.08	27.17%
组合小计	2,874,484.83	0.59%	780,893.08	2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453,056.79	2.14%	9,178,424.80	87.81%
合计	489,395,342.32	100%	171,686,103.28	35.08%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424,120.75	95.88%	161,977,279.54	4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910.62	1.71%	749,283.43	11.7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910.62	1.71%	749,283.43	11.77%
组合小计	6,366,910.62	1.71%	749,283.43	1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997,616.46	2.41%	8,997,616.46	100.00%
合计	372,788,647.83	100.00%	171,724,179.43	46.0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内部各子公司	326,736,182.12	29,947,166.82	9.17%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79,983,684.55	79,983,684.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782,096.18	29,782,09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16,000,000.00	-	-	征地补偿款，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郑玉西（港币）	5,047,864.90	5,047,86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路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达溢投资公司	4,957,640.59	3,405,640.59	68.69%	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宝安经安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宝丽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康雅购物城	2,560,332.36	2,560,33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6,067,800.70	161,726,785.40	33.97%	

B、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353.00	20.19%	29,017.65	3,659,860.00	57.48%	182,993.00
1 至 2 年	212,591.00	7.40%	21,259.10	669,200.00	10.51%	66,920.00
2 至 3 年	510,000.00	17.74%	102,000.00	1,578,849.10	24.80%	315,769.82
3 年以上	1,571,540.83	54.67%	628,616.33	459,001.52	7.21%	183,600.61
合计	2,874,484.83	100.00%	780,893.08	6,366,910.62	100.00%	749,283.4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本公司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系 2010 年支付给当涂县太白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该款项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核销情况见附注十三、1。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非关联方	79,983,684.55	3 年以上	16.34%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2,096.18	3 年以上	6.09%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3.27%
郑玉西（港币）	非关联方	5,047,864.90	3 年以上	1.03%

深圳市宝路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1.02%
合计		135,813,645.63		27.75%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深圳大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50,000.00	2,150,000.00	-	2,150,000.00	2%	2%	2,150,000.00	-	-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1,500.00	5,221,500.00	-	5,221,500.00	2%	2%	5,221,500.00	-	-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2,000.00	1,792,000.00	-	1,792,000.00	1%	1%	1,792,000.00	-	-
深圳市亨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00,000.00	8,500,000.00	-	8,500,000.00	85%	85%	8,500,000.00	-	-
绥化康达尔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00,000.00	5,700,000.00	-	5,700,000.00	51%	51%	5,700,000.00	-	-
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70,000.00	58,470,000.00	-	58,470,000.00	90%	90%	58,470,000.00	-	-
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739,434.60	69,739,434.60	-	69,739,434.60	70%	70%	69,739,434.60	-	-
浩辉实业有限公司*1	权益法	3,979,967.43	3,451,473.02	-268,910.26	3,182,562.76	40%	40%	-	-	3,182,562.76
深圳信兴实业有限公司*1	权益法	7,500,860.97	3,719,805.43	-497,520.95	3,222,284.48	49%	49%	-	-	3,222,284.48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	56,000,000.00	35%	35%	56,000,000.00	-	-
中国电子商务联合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15%	15%	9,000,000.00	-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000.00	72,000,000.00	-	72,000,000.00	90%	90%	63,206,269.82	-	8,793,730.1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	90%	44,071,346.02	-	928,653.9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90%	90%	-	-	2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	90%	-	-	45,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90%	90%	27,000,000.00	-	-
深圳市康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61%	61%	5,000,000.00	-	-
伟江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14.97	10,918.00	-	10,918.00	100%	100%	10,918.00	-	-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726,567.00	39,726,567.00	-	39,726,567.00	70%	70%	-	-	39,726,567.00
康达尔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	1,600,000.00	80%	80%	-	-	1,600,000.00
康达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20%	20%	23,858.49	-	576,141.51
满旺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18.00	10,918.00	-	10,918.00	100%	100%	10,918.00	-	-
合计		491,002,162.97	486,692,616.05	-766,431.21	485,926,184.84			355,896,244.93	-	130,029,939.9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抵押和质押情况见附注九、2。

*1 浩辉公司和信兴实业本期变动主要由于期末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5,521,994.85	4,125,679.10	5,408,388.67	3,967,430.00
物业租赁收入	13,808,543.40	2,632,766.31	5,593,420.00	1,578,851.52
合计	19,330,538.25	6,758,445.41	11,001,808.67	5,546,281.5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431.21	-570,242.63

本期投资收益系对信兴实业公司和浩辉公司应享有权益进行调整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229,728.53	-24,654,544.9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7,552.63	1,571,50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1,669.68	2,849,169.06
无形资产摊销	444,752.70	51,07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068.47	348,34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438,450.22	92,43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08,723.67	6,344,89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431.21	570,242.63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9,240.24	-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9,485,137.46	-1,858,14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90,98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53,632.37	-5,505,59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822,008.97	25,719,381.2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92,647.63	5,919,747.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875.04	360,24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240.37	291,38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34.67	68,859.9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土地收回无关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823.15	
坑梓地块收地净收益	606,424,506.42	附注十三、4
公明马山头收地净收益	5,465,802.39	附注五、41、*3
东部公交投资收回，产生的利息收入	2,210,696.00	附注十三、3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收入	2,950,000.00	附注五、41、*2
预计负债支出	-10,612,552.64	附注五、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1,103.35	-
所得税影响额	-131,951,972.1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840.08	-
合 计	470,862,713.4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8%	1.2361	1.2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0312	0.031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较年初增 (减)	增 (减)幅	变动较大原因
1	货币资金	553,267,835.04	49,372,505.71	503,895,329.33	1020.60%	收到坑梓、西乡地块收地补偿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30,686,481.45	17,492,637.20	13,193,844.25	75.43%	饲料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16,009,910.19	5,000,712.01	11,009,198.18	220.15%	预付西乡土地补偿款和饲料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35,826,879.22	24,443,781.14	11,383,098.08	46.57%	坑梓收地款仍有 1600 万元尚未收到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6,404,847.24	20,167,278.45	-13,762,431.21	-68.24%	对东部公交投资收回所致
6	在建工程	55,260,842.71	33,970,738.27	21,290,104.44	62.67%	坂雪岗水厂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	151,530,871.97	258,127,733.94	-106,596,861.97	-41.30%	偿还农行，兴业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141,815,151.98	118,290,195.03	23,524,956.95	19.89%	应付坂雪岗水厂工程款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较年初增 (减)	增 (减)幅	变动较大原因
9	预收款项	15,366,063.51	22,651,371.39	-7,285,307.88	-32.16%	预收售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10	应交税费	162,989,055.47	30,673,747.09	132,315,308.38	431.36%	坑梓地块补偿收入实现, 增加计提所得税所致
11	应付利息	38,639,797.98	59,175,373.36	-20,535,575.38	-34.70%	归还农业银行及兴业银行欠付利息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0,000.00	21,154,138.28	-14,114,138.28	-66.72%	偿还各银行借款所致
13	预计负债	34,302,351.08	42,074,305.94	-7,771,954.86	-18.47%	第一世界广场纠纷案结案, 履行付款义务所致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41,398.70	8,353,243.60	1,288,155.10	15.42%	汇率变动所致
15	营业收入	1,329,788,759.26	1,162,208,056.26	167,580,703.00	14.42%	东莞饲料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6	营业成本	1,167,874,695.09	1,013,299,932.69	154,574,762.40	15.25%	东莞饲料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1,463.71	11,897,249.40	-4,835,785.69	-40.65%	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 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亦减少
18	财务费用	14,790,420.68	18,667,036.85	-3,876,616.17	-20.77%	东部公交退股收到利息收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	2,496,982.45	14,007,615.30	-11,510,632.85	-82.17%	上年全额计提刘杰夫款项坏账和东莞饲料旧厂生产设备减值, 本年无此项目
20	投资收益	-766,431.21	-1,190,780.85	424,349.64	-35.64%	本期权益法调整数减少所致
21	营业外收入	616,556,719.05	2,707,389.32	613,849,329.73	22673.11%	确认坑梓地块和马山头地块收地补偿收入所致
22	营业外支出	15,659,720.89	29,735,204.68	-14,075,483.79	-47.34%	本年预计负债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23	所得税费用	137,404,327.90	9,472,509.29	127,931,818.61	1350.56%	坑梓地块收地完成使得利润总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相应所得税费用亦增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下列文件资料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董秘办以供查阅。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罗爱华)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